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之后，公司董事会会同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提各项询问逐项进行了认真核实与分析，已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2021年4月26日，你公司披露《2020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营业收入由3.43亿元修正至2.02亿元，将净利润由1.70亿修正至0.25亿元，将净资产由0.05亿元修正至-1.41亿元。你公司称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对《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收入利润及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调整。

（1）请说明你对《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在修正前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核算利润的具体情况，对收入利润进行修正的具体原因，修正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回复：

1. 公司对《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在修正前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核算利润的具体情况

公司修正前《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确认收入6,604万元，结转成本3,000万元，确认销售利润3,604万元；《搜索连》修正前确认收入7,547万元，存货7,252万元已于2018年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确认销售利润7,547万元。

2. 对收入利润进行修正的具体原因

根据收入准则的规定，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1）《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

公司以 7,000 万元向浙江日月和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和明）转让其持有的对该剧 10% 的投资份额及其对应份额的发行收益权。

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是：协议签订（2020 年 10 月 18 日）后 20 日内支付 700 万元；签署 4 个月内（2021 年 2 月 18 日）支付 2,100 万元；签署 6 个月内（2021 年 4 月 18 日）支付 2,1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支付 2,100 万元结清全部款项。

实际收款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回款 280.00 万元，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前，合计收回 3233 万元，合同回款总计 3513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日月和明应在 2021 年 4 月 18 日前支付的 1387 万元尚未支付。

（2）《搜索连》

公司以 8,000 万元向石家庄木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竹文化）转让《搜索连》的版权。

根据协议约定的付款节点是：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2020 年 11 月）支付 2,0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 万元。

实际收款情况：2020 年 12 月 1 日收款 1,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2 日收款 500 万元；2021 年 4 月 13 日收款 2,000 万元。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木竹文化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支付的 2,000 万元款项尚未支付。

年审会计师认为，由于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尊重会计师意见，对上述两部剧的收入确认做了修正。

3. 修正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上述修正致使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4,151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3,000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 11,151 万元。

鉴于会计师对上述两部剧的销售模式不认可，公司与合作方进行积极沟通，按照会计师认可的方式对销售模式进行修正。根据目前进展，《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有机会在四季度播出；《搜索连》除与原合作方共同推进向电视台、新媒体平台销售外，积极寻求其他资源方采取委托代理的方式向电视台、新媒体平台进行销售。

(2) 请说明修正前后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其他影视剧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

回复：公司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如下：在电视剧购入或完成摄制并经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播映带和其他载体转移给购货方并已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公司修正前后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他影视剧的收入确认，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的。

(3) 根据年报，星斗企业因河北当代业绩承诺未完成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你公司 1.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你公司累计收到现金及房产补偿金额共计 0.78 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累计收到 1.22 亿元，你公司在修正前的业绩快报中确认业绩补偿收益 1.4 亿元，修正后按照截至 2021 年 4 月末累计收到的补偿款金额确认收益 1.22 亿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收回情况，并结合补偿款的收回时间、后续可收回性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司分 6 笔共计收到业绩补偿款

4,810.00 万元，2021 年 3-4 月分 4 笔共计收到业绩补偿款 4,400.00 万元，总计收到现金业绩补偿款 9,210.00 万元，此外，公司收到以房产抵偿业绩补偿款，金额合计 3,029.302 万元，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累计确认业绩补偿 1.22 亿元。

公司并未将业绩补偿款 1.97 亿元全额计入 2020 年度，而是在报告期末将报告期内已收到或很可能收到（期后已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公司的处理方式是合理谨慎的，不存在利用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总计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1.32 亿元，公司向星斗企业并崔玉杰先生发出催款函，要求其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剩余业绩承诺补偿款 6,428.60 万元，如果星斗企业并崔玉杰先生未采取任何积极措施，公司保留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

公司在报告期后收到 1000 万元，对 2021 年净利润影响 1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总计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1.32 亿元。如果星斗企业并崔玉杰先生未采取任何积极措施，公司保留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正在采取积极催收的措施对业绩补偿人进行款项催收。

会计师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相关的发行许可、销售合同、供带证明、银行回单，通过企查查查询了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及关联关系，访谈了公司及交易对手方的管理层，对两部剧修正主要是由于两部剧合同对价的可收回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修正致使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减少 14,151 万元，营业成本减少 3,000 万元，营业利润减少 11,151 万元。公司修正前后相关会计政策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其他影视剧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银行回单、房产证、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评估报告等，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已收到业绩补偿款 1.22 亿元，公司将报告期内已收到或很可能收到（期后已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款 1,22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是合理谨慎的，不存在利用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2、根据年报，年审会计师因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存在逾期借款 4.18 亿元、被冻结银行账户 55 个、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 2.39 亿元等事项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共 46 起，涉及金额合计 20.23 亿，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 2.39 亿元，请你公司自查公司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根据已有判例及每单诉讼事项（包括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针对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适当，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重点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诉讼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被申请人）	预计负债计算过程							账面计提金额⑧	本期支付或转入其他应付⑨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⑩=⑧-⑨
			判决偿还基本金①	判决偿还利息基数②	判决每天应付利率③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利息应计天数④	应承担诉讼费⑤	账面已计负债⑥	预计负债应计提金额⑦ =①+②*③*④+⑤-⑥			
1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5,319.05	5,319.05	0.0001342	563.00	30.00	142.19	5,608.87	4,904.73	700.20	4904.73
3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3,413.60	3,413.60	0.0001342	1,176.00	25.72	3,785.71	192.53	192.53		192.53
4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盟将威）	1,690.00	1,690.00	0.0002684	560.00	12.32	1,415.09	541.33	541.33		541.33
5	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56.00	456.00	0.0001342	1,156.00		456.00	70.77	70.77		70.77
6	贵州新湃传媒有限公司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303.49	196.51	196.51		196.51
7	明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499.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177.00	1,322.84	1,322.84		1,322.84
8	东阳多美影视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42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25.00	425.00		425.00
9	其他小额汇总	华彩等	241.44						241.44	241.44		241.44
合 计								12,279.48	24,599.29	23,895.15	700.20	23,895.15

以上案件已经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根据法院判决结果或仲裁庭裁决结果，以上或有事项已同时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公司对诉讼或仲裁的会计处理、金额、依据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或有事项》相关规定的。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计提预计负债且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万元）	说明
1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415.00	已按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
2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166.40	
3	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45.14	
4	南京影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	已按调解执行完毕，结案，不涉及预计负债
5	北京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东方	939.53	已按和解协议进行账务处理，不涉及预计负债
6	绥化埃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院线、当代浪讯	552.00	上诉中，案件复杂，无法判断判决结果及金额，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7	扬州泰博影视城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235.74	负债已提足，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8	菏泽市牡丹区观恒影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当代浪讯、无锡观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366.50	案件复杂，无法判断判决结果及金额，因此未计提
9	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协议版本争议，不涉及预计负债
10	董亮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负债已提足，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1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驳回原告起诉
12	林铭泉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92.88	驳回原告起诉
13	连云港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0.04	案件复杂，无法判断判决结果及金额，因此未计提
14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812.50	案件复杂，无法判断结果及金额，因此未计提
15	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	当代东方	27,900.00	案件复杂无法判断结果，因此未计提，且原告诉求是公司补充投入运营资金，而非负债性质
合计			41,225.73	

对于以上诉讼，公司已对诉讼结果进行预测，根据预测结果并结合自身是否实际违约，判断以上诉讼并未形成公司需承担的现时义务，且金额无法估计。根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预计负债明细表，了解各项预计负债计提依据，取得判决书，重新计算预计负债应计提金额。结合企业账面已记录负债、实际已支付金额等重新计算预计负债余额。

此外，我们获取了企业的诉讼、仲裁清单，包括原告、被告、案由、诉讼进展等要素，我们对每笔诉讼、仲裁上网搜索案件实际进展，检查诉讼、仲裁情况，确保企业提供的诉讼、仲裁事项是完整的。我们重点检查了企业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未决诉讼或仲裁向案件代理律师进行函证，要求其说明案件进展、对判决结果及金额做出专业预测。我们根据案件相关资料以及与公司的沟通确认，判断企业的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形成现实义务、预计损失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进而判断是否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

根据审计结果，我们判断公司对未决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2) 2021 年 5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要求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向河北卫视等申请人支付 2.83 亿元，你公司根据仲裁结果计提预计负债 2.8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仲裁的形成背景、此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与合理性，仲裁结果对你公司财务情况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河北广播电视台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布《关于河北卫视诚招战略合作伙伴的公告》，为落实“深化改革、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要求，河北广播电视台拟对河北卫视实施制播分离改革，面向全国招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就本次招募递交了合作申请，经过河北广播电视台的综合评定，公司入围本次战略合作伙伴的招募。

2016 年 12 月 12 日，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投资”)与河北广播电视台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合作、发挥各自优势，通过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共同协助完成卫视频道平台的建设与规划，使河北卫视

频道成为国内一线卫视品牌。协议约定，由公司与河北广播电视台指定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设立一家新公司，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9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河北广播电视台指定主体认缴出资 5,1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双方一致确认，公司负责实缴注册资本 4,900.00 万元以及后期新公司营运资金（每年滚动投入不少于 5 亿元）的筹措，河北广播电视台保证将其河北卫视的独家广告经营权、栏目制作经营及电视剧的运营与采购等相关的经营权、收益权等权利全部委托并授予新公司。合作期限自新公司成立之日起 8 年，在此期限内新公司具有河北卫视的独家运营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河北广电天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天润”）、河北文广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广传媒”）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卫视”），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由于河北卫视独立经营两年以来（2017 年、2018 年），公司未履行筹措卫视传媒公司所需运营资金的义务，因此，2019 年 12 月，河北卫视的另外两股东广电天润与文广传媒作为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向河北卫视支付依据合同应承担的运营资金人民币 2.79 亿元。

根据公司与广电天润、文广传媒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河北卫视需要营运资金时，河北卫视向股东会提交资金预算及详细的项目方案，经股东会确认后，由公司负责完成营运资金的筹措，具体筹措方式为采取单个项目合作的方式。公司认为，申请人提起的支付运营资金不属于河北卫视的项目投入，退一步讲，即使公司需向河北卫视支付运营资金，该行为也属于公司作为河北卫视的股东对其进行的再投入，属于投资行为，该投入的金额和该投入未来可能会产生的收益也应当归再投入股东享有，该投入可能遭受的损失由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担，在该投入未灭失前属于再投入股东享有。

仲裁结果出来后，公司积极与广电天润、文广传媒进行协商。经了解，目前河北卫视其他股东声称，经营中有 2000 万元左右为河北广电垫付，各方在进行核对。在各方核对完毕后，将对河北卫视的后续运营是否再投入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再定。基于客观事实及谨慎性原则，该仲裁结果对公司财务情况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取决于日后实际执行时，公司与对方协商讨论确定的具体再投入方式。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仲裁文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仲裁申请书、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书、委托经营协议、答辩书、裁决延期通知等，与公司法务沟通了解了该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其进展，与公司沟通了解该仲裁案件是否形成公司的现实义务以及金额是否能够可靠计量等，公司认为该仲裁案件较为复杂，仲裁结果及金额无法合理预计，且仲裁申请方的仲裁请求是要求公司支付滚动运营资金，属于公司的债权或投资性质的资金，实际执行时的投入方式和具体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我们认为公司对该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合理谨慎的。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 5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用途、冻结原因等，并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时间。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元)	冻结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元)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623****7291	基本户	人民币	1,344,642.28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100,614,064.66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中国银行东阳横店支行	3987****9056	一般户	人民币	424.80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31,140,0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营业部	3571****378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人民币	272,1081.7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0,000.00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31,140,000.00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公司金融部	3662****9925	一般户	美元	907,262.95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4,400,107.39
	中国银行东阳支行公司金融部	3766****9280	一般户	加元	-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6,193,440.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28****1801	一般户	人民币	223,631.64	扬州邗江区人民法院	37,099,091.50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9,997,158.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01****69	一般户	人民币	597.03	扬州邗江区人民法院	37,099,091.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617****05	一般户	人民币	1,979.38	扬州邗江区人民法院	37,099,091.50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9,997,158.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支行	01200128****3198	一般户	人民币	451.43	扬州邗江区人民法院	37,099,091.50
	交通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11006066*****2635	一般户(共管户)	人民币	1,919,492.82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20000028968*****6345	一般户	人民币	13,476.6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800,000.00
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						31,140,000.00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杭州银行北京	1101040*****3136	一般户	人	37.65	北京东城	31,140,000.00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元)	冻结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元)
	分行			人民币		人民法院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杭州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1040*****0225	一般户 (募集资金户)	人民币	40,676.83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8,000,000.00
招商银行北京阜外大街支行	1109121****0601	一般户	人民币	3,579.26	北京东城人民法院	31,140,000.00	
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霍尔果斯支行	107****29547	基本户	人民币	559,508.57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49,997,158.78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3775	一般户	人民币	7083.01	--	69,875,295.52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321310*****2423	一般户	人民币	588.53	北京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49,997,158.78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592*****0901	一般户	人民币	146.68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8,882,222.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622	一般户	人民币	305.78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6695	一般户	人民币	15.01	朝阳区人民法院	9,395,288.00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748	一般户	人民币	589.81	朝阳区人民法院(不确定)	9,395,288.00
						扬州市邗江区最高人民法院	15,000,000.00
	交通银行大同分行营业部	14200000 1*****0757	一般户	人民币	178.04	西宁中级人民法院	104,699,915.72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694****21	一般户	人民币	150.45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民生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698****76	一般户	人民币	672.19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浙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10000006 10*****4866	一般户	人民币	350.12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845,059.00
广州农商银行清远新城支行	20071*****0065	一般户	人民币	-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50,353,400.00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元)	冻结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元)
				币		院	
	厦门银行开元支行	870****74	一般户	人民币	540.88	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75,193,052.00
	招商银行通州支行	592****608	一般户	人民币	351.7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76,411,119.00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721	一般户	人民币	31165.89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64,856,069.00
	兴业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321****00	一般户	人民币	176.47	大同市云冈区人民法院	282,492,736.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光华路支行	321310*****8000	一般户	人民币	916.07	-	7,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支行	301****28	基本户	人民币	11.58	扬州广陵法院	973,721.95
	中国光大银行沈阳金城支行	756****19	一般户	人民币	403.62	扬州广陵法院	470,345.12
	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561****01	一般户	人民币	62.56	扬州广陵法院	621,573.64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谈固南大街自然康城支行	1300*****2347	基本户	人民币	84,020.77	石家庄裕华区法院	35,0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000*****1513	一般户	人民币	700.18	-	-
永春华彩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3505*****0280	基本户	人民币	756,178.70	福州鼓楼区法院/南京建邺法院	392,792.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13570****4387	一般户	人民币	9.59	福州鼓楼区法院/南京建邺法院	356,254.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	41*****22	一般户	人民币	5,040.57	-	-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2546	基本户	人民币	0.03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安定门支行	10251*****89385	一般户	人民币	5,322.82		-
	招商银行北京	1109*****02	一般户	人	0.00		8,864,504.25

公司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性质	币种	账户余额 (元)	冻结法院	申请冻结金额(元)
	分行西三环支行			人民币			
	江苏银行北京东四环支行	32260*****7431	一般户	人民币	2,806.30		10,378,100.00
	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2000*****8400	一般户	人民币	83.81		-
莱阳华彩铭松影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莱阳市支行	3700*****6107	基本户	人民币	20548.87	莱阳法院	20,506.59
	交通银行烟台莱阳支行	4020****6751	一般户	人民币	12.07	莱阳法院	66,655.00
蒙阴当代天地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山东蒙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60*****0044	基本户	人民币	14961.22	--	--
宁晋县华彩红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农行宁晋县支行	5023*****0804	基本户	人民币	635.30	--	--
余姚市华星新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农行余姚兰江支行	3961****8308	基本户	人民币	0.56	--	--
华彩中兴(厦门)电影城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	1292*****8912	基本户	人民币	9281.79	--	--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农行北京科技园支行	1112****8575	基本户	人民币	93.01	--	--
霍尔果斯当代东方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支行	6556*****3744	基本户	人民币	1609.26		5,414,200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招商银行光华路支行	1109*****0501	基本户	人民币	773.3		973,721.95
大连天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2125*****2152	基本户	人民币	854.78		---
合计					8,683,484.35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公司累计冻结资金8,683,484.35元,2020年12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90,539,254.08元,冻结资金占比9.59%,占比较小,不会对我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对于上述情况,我公司持续推进相关诉讼进展,2021年3月初诉讼和解,解除了部分账户的冻结,我公司已将冻结款项转出,截至目前,被冻结资金累计3,303,637.49元。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 22 家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其中包括东阳盟将威、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等主要子公司及部分影院，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被冻结企业占你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上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时间。

回复：公司目前股权冻结情况及其关键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	股权冻结企业名称	性质	事由	资产总额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纠纷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1.29%	0.00%	-39.78%
	霍尔果斯当代春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理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类型纠纷	7.00%	1.81%	0.29%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及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24.24%	0.00%	600.13%
	北京当代晖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0.57%	0.00%	-0.07%
	当代互动（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与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0.22%	0.64%	-2.81%
	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0.02%	0.00%	-1.84%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盟将威与中视传媒就《电视剧<赵氏孤儿案>发行委托协议》纠纷案件、盟将威与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案件	7.38%	23.98%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盟将威与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广告合同纠纷	10.56%	0.00%	73.53%
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观恒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当代浪讯与南京影友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0.18%	0.86%	0.10%
	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0.68%	1.82%	-2.41%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孙公司		当代浪讯与菏泽市牡丹区观恒影院合伙企业	0.53%	0.57%

被执行人	股权冻结企业名称	性质	事由	资产总额占比	收入占比	净利润占比
		司霍尔果斯当代浪讯旗下影院	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			
	大连天美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浪讯与绥化埃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0.23%	0.91%	-0.98%
	淮南市幸福蓝海影院有限公司		当代浪讯与绥化埃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0.47%	0.90%	-1.03%
	淮北市国视星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当代浪讯与菏泽市牡丹区观恒影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	0.37%	0.76%	-1.13%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彩天地的全资子公司	华彩天地与连云港星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	0.36%	0.06%	-2.53%
	宁津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27%	0.55%	-4.23%
	夏津华彩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0.25%	0.45%	-5.99%
	上海弘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08%	0.97%	-14.97%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0.59%	1.06%	-14.92%
	沂水华彩强松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0.25%	0.73%	-4.42%

如上表所示，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净利润占比略高，其余被冻结股权公司各项财务指标均占比较小。2020 年年报中，盟将威、河北当代虽净利润占比较高，但均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占比较小。上述两家公司扣非净利润占总扣非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1.003%、24.331%。

公司被冻结的子公司股权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但子公司股权的冻结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营。

上述股权冻结是由于诉讼原因导致，我公司会进一步加大银行贷款诉讼、案件诉讼的和解力度，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58 亿、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 亿、应付利息余额为 1.05 亿，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各笔借款的借款方、金额、到期时间（逾期时间），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及投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导致你公司资产被进一步冻结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

示风险。

回复：公司借款明细如下：

会计科目	借款方	金融机构名称	金额	到期时间（逾期时间）	对应冻结资产
短期借款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	146,200,000.00	2018年11月27日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 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股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6,997,158.15	2018年10月19日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8,193,252.00	2019年10月18日	北京当代春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 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 北京当代晖雪科技文化有限公司股权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0.00	2019年12月6日	
	小计		251,390,4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8,112,500.50	2018年10月24日	
	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4,800,000.00		
	泉州市泉港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港支行	4,050,000.00	2019年2月12日	
	小计		166,962,500.50		
合计			418,352,910.65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累计 83,256,687.67 元，逾期借款累计 418,352,910.65 元，货币资金占比较小，存在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及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积极与各大行就和解方案进行沟通，部分已达成和解协议，若公司无法按约定向银行支付利息本金，则公司资产存在被进一步冻结的风险。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逐一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十三章第13.3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存在第（六）项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有主营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情形。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共计54个，累计被冻结资金868.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6.2%。

经公司判断，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原因如下：

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盟将威被冻结的账户数量共计为14个，盟将威的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其日常收付款产生影响，其旗下分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可以正常收付款，且其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其旗下子公司为主体进行。

在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中，公司（指“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包含子公司）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数量共计为14个，前述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支付账户，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可正常使用，且公司业务的开展主要以子公司为主体。

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

综上，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要影响，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3)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序组织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规范运作。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4) 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对公司2020年度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1-10549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情形。

(5)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经自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6)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562,118,712.58 元、-334,470,640.48 元、-136,006,832.15 元。2020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同比下降 58%。其中，影视剧业务收入下降 72%，综艺节目收入下降 78%，影院业务收入下降 77%，演唱会业务下降 95%。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电视剧收入 0.29 亿元，主要为存量剧持续播映产生的收入，你公司在 2020 年未发行增量影视剧。此外，年报中你公司将《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为了新中国》、《京港爱情故事》、《大哥》等已拍摄完毕影视剧的发行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延长至 2021 年。请说明你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未能实现发行的具体原因，相关影视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你公司具体的影视剧发行计划，你公司影视剧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你公司为改善影视剧业务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回复：相较于 2019 年度，公司 2020 年度影视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为电视剧《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未能于报告期确认收入，具体原因详见第一题（1）的回复。

以下为公司影视剧项目的具体情况：

序号	剧目名称	取得许可证资质情况	计划开拍时间	计划发行时间	合作方式	项目进度	备注
1	《因法之名》	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多轮发行
2	《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	取得拍摄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由于政策原因影响尚未发行
3	《为了新中国》	取得拍摄许可证	2019年	2021年	联合投资	拍摄中	
4	《荔芳街》	取得拍摄许	已拍摄完	2021年	独立投资	后期中	

		可证	毕				
5	《京港爱情故事》	取得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独立投资	发行中	正在与各平台，如电视台、新媒体平台洽谈发行事项，目前尚未实现销售。公司将积极推进此剧的发行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及时更新进度
6	《大河长流》	取得制作许可证	2020年	2021年	独立投资	筹备中	
7	《大哥》	取得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联合投资	发行中	已在平台播出实现销售，尚未实现收益。因为此剧为保底收益，主投方尚未分配收益
8	《地道女英雄》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主投主控	发行中	多轮发行
9	《神勇武工队传奇》	已取得发行许可证	已拍摄完毕	2021年	独立投资	发行中	多轮发行

对于已经符合发行条件的项目，公司影视剧业务负责人将积极推进项目的发行工作；对于尚未满足发行条件的项目，持续监督项目进度，尽快完成拍摄制作工作。

(2) 2019年及本报告期，你公司演唱会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王力宏“龙的传人 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获得的艺人演唱会独家代理权情况，请结合你公司以前年度演唱会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在演唱会代理权获取和运营等方面所具备的人才和优势，说明该部分收入是否具备持续性。

回复：2017年，公司开启合伙人计划，引入演唱会专业运营团队成立霍尔果斯当代亚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亚美”），开启在商业演唱会领域的资源整合。

2018年度，公司推进王力宏“龙的传人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的落地工作，在北京站、上海站、深圳站、杭州站、长沙站、澳门站等14座城市共举办17场演唱会，共实现演唱会业务收入13,399.04万元。

2019年度，公司运营代理的王力宏“龙的传人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在海口、广州、新加坡、马来西亚、咸阳站等地开唱，共计举办了23场演唱会，实现演唱会业务收入14,607.07万元。

2020年1月，公司运营代理的王力宏“龙的传人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最后一站在云南昆明新亚洲体育馆唱响。报告期内，公司演唱会业务实现收入754.72万元。

鉴于公司现金流紧张以及受疫情影响且所代理的“王力宏世界巡回演唱会”项目已于2020年1月举办完毕，公司2020年度演唱会业务规模相较于2019年度大幅缩减。

公司控股孙公司当代亚美具有专业团队在商业演唱会、大型商业演出、艺人经纪业务领域开展整合及运营业务。继公司开办完成王力宏世界巡回演唱会后，当代亚美现已启动3个巡演项目，包括新裤子乐队演唱会5站，痛仰乐队演唱会6站，毛不易演唱会5站。当代亚美将根据项目盈利能力、自身资金情况推进与优质艺人的全方位合作，全面开拓市场。

综上，相较于公司前期运营的王力宏演唱会业务，公司未来演唱会业务的开展规模有所缩减，但公司子公司当代亚美团队具备较为丰富的演唱会代理经验及资源，公司演唱会业务收入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556.25 万元，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0年度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1,015.43万元，为影院的卖品收入、广告收入、场地租赁等。根据《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包括：

(一)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二)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

(三) 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公司确认的其他业务收入1,015.43万元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属于扣除事项。除此之外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电视剧销售收入、票房收

入、IT业务收入以及演唱会收入，都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扣除事项。因此，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完整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核查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对照《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是否属于扣除项目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完整。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影业务、综艺业务、广告业务均同2018年发生较大下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后续对相关业务的经营考虑与战略安排，以及你公司如何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鉴于电影的投资具有较大的风险，因此公司在传媒行业下行不景气的大背景下，自2019年度起未开展电影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计划。

2020年度，公司综艺业务实现收入600万元人民币；2018年度，公司实现综艺节目收入840.57万元，同比减少28.6%。

对于广告业务，2018年公司广告业务开展主体为霍尔果斯耀世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18年10月，公司将耀世星辉股权出售。2019年度，耀世星辉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自2019年度，公司未发生广告业务，广告业务收入为0。

公司在经营主业影视剧业务、影院运营业务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领域并通过引入外部核心团队实现业务的拓展，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两年，公司一方面从事影视剧、影院业务，另一方面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板块进行业务拓展并初具成效。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以旗下子公司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来开展。天弘瑞智核心业务团队具有多年丰富累积的行业经验、技术资质及客户资源。该板块业务的拓展加强了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状况。

公司影院业务前期受疫情影响虽然有所下滑，但随着国家整体防控措施的加强以及观影人群对电影热情高涨，对优质电影的需求更加凸显，公司影院业务未来可稳定持续发展。

2021年公司影院业务能实现稳定运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板块业务亦可可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为了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适时调整经营战略。公司积极应对挑战、调整业务结构，将影视剧业务模式由影视剧拍摄创作及发行向影视剧的采购及销售或小份额参与投资的形式转变，缩减了影视剧业务投资规模，聚焦风险低、内容优质精品的项目，而不再出资筹建剧组并进行影视剧的拍摄创作。“精品内容”以及“低风险”的投资策略使得公司影视剧业务的开展更具灵活性，在遭遇新一轮挑战时也更加具备了应变能力，同时所造成的冲击也存在局限性。

2、发力科技板块新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弘瑞智是一家构建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型信息技术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应用场景的公司，具备软件研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等相关资质。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通过谈判、诉讼等形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实现款项的回收。

4、加大银行贷款诉讼和解力度。与各大银行协商续贷事项，以达成分期付款和解协议。

5、剥离不良、低效资产。

4、报告期内，你公司云计算业务实现收入 1.08 亿元，占总收入的 52%，同比增长 203%，实现利润 0.40 亿元，同比增长 99.6%。你公司称云计算业务全部来自于子公司天弘瑞智，2019 年你公司按照 67 万元的估值购买天弘瑞智 40%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你公司按照 4.54 亿元的估值购买天弘瑞智 11% 的股权，对应增值率为 781.51%，较前次评估增长 67717.91%。

(1)请你公司按主营产品说明天弘瑞智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主要产品用途。

回复：天弘瑞智 2020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869,560.58 元，营业成本 64,713,512.45。其中商品销售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463,521.24 元，营业成本 27,496,172.14 元；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销售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879,645.97 元；行业大数据技术服务业务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26,393.37 元，营业成本 37,217,340.31 元；

天弘瑞智主营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销售业务，即系统集成业务，要求公司具备全面的业务实力，包括资

金、产品、服务、方案等。公司以北京为总部，在哈尔滨、济南设有分公司，南京、杭州设有办事处，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本地化实施服务。具备先进的——基于 ITIL v3 标准的一体化运维支撑系统，用以进行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运维支撑服务。与当地多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保证驻场人员数量及质量。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基于 F5 产品销售完成的，此类项目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基本与厂商及客户采用背靠背（基本保证采销合同商务条款一致）合同模式，保证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结算条款一致。在系统集成行业内，这种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2) 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聚焦行业大数据，提供大数据信息化顶层设计，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业务均按照合同验收规定进行发票及收付款等商务行为，根据项目进度进行合同执行，一般采用 3:3:3:1 或者 6:3:1 的结算方式，属于行业大数据业务常规操作。

3)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业务

公司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拥有 3 名国内顶级云计算专家、2 名大数据专家。技术团队成员均来自国内知名互联网公司，平均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公司依托自身深厚行业知识背景优势、核心研发团队资深专业水平和良好的业界口碑，同时获取了 CMMI3 级资质，为消防、教育等目标客户进行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与技术服务业务基本相同，即根据产品完工交付进度进行合同执行，一般采用 3:3:3:1 或者 6:3:1 的结算方式，属于软件行业常规操作。

(2)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以及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结合相关采购或销售信用政策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等，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天弘瑞智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系统集成、技术服务、软件产品销售。其中，2020 年度天弘瑞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是否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总销售比例	交易内容
博雅融创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否	2,371.43	21.98	F5 负载均衡销售
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否	901.63	8.36	技术服务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60.38	6.12	技术服务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631.79	5.86	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销售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否	592.92	5.50	F5 负载均衡销售

2020 年度天弘瑞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	是否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比例	交易内容
北京佳业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20.70	24.04	F5 负载均衡采购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否	746.46	11.80	F5 负载均衡采购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700.00	11.06	技术服务
北京数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455.64	7.20	技术服务
上海观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0.00	7.11	技术服务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是基于 F5 产品销售完成的, 此类项目在整个业务过程中, 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销售或采购合同商务条款基本一致, 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结算条款基本相同, 在结算过程中有 45 天或 60 天的信用期, 收货后 45 天或 60 天内付款。在系统集成行业内, 这种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技术服务业务和软件产品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基本相同, 均按照合同验收规定进行发票及收付款等商务行为, 付款方式根据项目进度按合同约定执行, 一般采用 3:3:3:1 或者 6:3:1 的结算方式(如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初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项目验收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验收后满六个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这种结算方式属于行业大数据业务以及软件行业的常规操作。

综上, 天弘瑞智采购及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 无明显异与行业其他公司, 且天弘瑞智客户及供应商均无关联关系, 具备商业实质。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收/付款、发票等，与公司沟通了解了合同相关结算条款，核实了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了上述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未发现公司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采购及销售信用政策符合行业惯例，无明显异与行业其他公司，交易具备商业实质。

(3) 请你公司结合收购天弘瑞智前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变化，分析说明短期内两次购买天弘瑞智股权估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天弘瑞智成立于2015年，并在2019年开始正式经营。公司两次购买天弘瑞智股权，两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	采用评估方法	评估结论采用评估方法
2019年7月31日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
2020年8月31日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两次评估的评估结果对比分析如下：

金额：万元

评估基准日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账面价值	评估结论	增减值	增值率
2019年7月31日	67.06	77.99	67.06	67.06	-	-
2020年8月31日	5,399.94	45,371.72	5,147.05	45,371.72	40,224.67	781.51%

天弘瑞智前后两次被收购时，在其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等方面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 业务发展情况

第一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的软件业务刚开始起步，其主营业务是商品销售业务；第二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商品销售业务、软件产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其中软件产品业务和技术服务业务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

天弘瑞智公司前后两次被收购时的业务构成如下：

序号	业务类别	第一次评估时（2019年1-7月）		第二次评估时（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	商品销售业务	119.10	67.39%	3,494.23	57.20%

2	软件产品业务	-	-	365.60	5.99%
3	技术服务业务	57.64	32.61%	2,248.57	36.81%
合计		176.74	100%	6,108.40	100%

2) 主要财务数据

天弘瑞智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的财务状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 目	2019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时间段	第一次收购		第二次收购
流动资产	88.21	3,601.01	6,546.28
非流动资产	0.10	6.44	53.20
资产总计	88.30	3,607.45	6,599.48
流动负债	21.25	1,135.80	1,452.42
负债总计	21.25	1,135.80	1,452.42
净资产	67.06	2,471.64	5,147.05
营业收入	176.74	3,738.44	6,108.40
营业成本	63.01	1,421.22	3,327.71
净利润	69.44	2,074.03	2,375.41

从上表可以看出，天弘瑞智前后两次被收购时的经营数据发生了较大变化。

3) 研发投入

第一次收购时，天弘瑞智的业务主要是商品销售，企业人员配备不足，研发投入尚未发生；

2019年10月21日，天弘瑞智成立了哈尔滨分公司，专门从事研发工作。到第二次收购时，天弘瑞智哈尔滨分公司已形成30余人的研发团队，研发能力显著增强。

4) 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

截止第一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已开发完成10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V6.0	2018-10-18	2018-11-15	软著登字第 3549793 号

2	分账智能合约管理系统 V2.0	2019-01-25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 4496263 号
3	资产登记与管理系统 V2.0	2019-03-07	2019-03-15	软著登字第 4482891 号
4	统一支付平台 V2.0	2019-04-11	2019-04-17	软著登字第 4500473 号
5	统一认证平台 V2.0	2019-03-29	2019-04-05	软著登字第 4502489 号
6	企业融资管理平台 V2.0	2019-04-19	2019-04-25	软著登字第 4493457 号
7	舆情大数据平台 V2.0	2019-05-08	2019-05-16	软著登字第 4495259 号
8	一体化运维大数据平台 V2.0	2019-07-01	2019-7-17	软著登字第 4479724 号
9	多警种实战辅助指挥平台 V2.0	2019-07-15	2019-07-22	软著登字第 4501643 号
10	多云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9-07-25	2019-08-08	软著登字第 4863801 号

截止第二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已开发完成 16 项软件著作权，相关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证书号
1	服务器虚拟化系统 V6.0	2018-10-18	2018-11-15	软著登字第 3549793 号
2	分账智能合约管理系统 V2.0	2019-01-25	2019-02-28	软著登字第 4496263 号
3	资产登记与管理系统 V2.0	2019-03-07	2019-03-15	软著登字第 4482891 号
4	统一支付平台 V2.0	2019-04-11	2019-04-17	软著登字第 4500473 号
5	统一认证平台 V2.0	2019-03-29	2019-04-05	软著登字第 4502489 号
6	企业融资管理平台 V2.0	2019-04-19	2019-04-25	软著登字第 4493457 号
7	舆情大数据平台 V2.0	2019-05-08	2019-05-16	软著登字第 4495259 号
8	一体化运维大数据平台 V2.0	2019-07-01	2019-7-17	软著登字第 4479724 号
9	多警种实战辅助指挥平台 V2.0	2019-07-15	2019-07-22	软著登字第 4501643 号
10	多云管理平台系统 V2.0	2019-07-25	2019-08-08	软著登字第 4863801 号
11	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 V3.0	2019-08-08	2019-08-19	软著登字第 4482896 号
12	智慧课堂云平台系统 V3.0	2019-08-09	2019-08-19	软著登字第 4479905 号
13	大数据平台 V2.0	2019-08-08	2019-8-22	软著登字第 4862279 号
14	IT 系统智能化监控平台 V2.0	2019-10-17	2019-11-04	软著登字第 4863742 号
15	国民经济智慧管理服务云平台 V1.0	2019-10-22	2019-10-30	软著登字第 4863768 号
16	智慧校园云运营管理平台 V1.0	2019-04-25	未发表	软著登字第 5612536 号

5) 在手订单

截至第一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是商品销售业务，2019 年 1-7 月总收入 176.74 万元。

截至第二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商品销售业务、软件产品业务、技术服务业务，2020 年 1-8 月总收入 6,108.40 万元，天弘瑞智的在手订单如下：

合同类别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不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商品销售业务	1,898.98	1,680.51
软件产品业务	529.40	468.50
技术服务业务	4,957.48	4,676.86
合计	7,385.85	6,825.87

6) 主要客户

第一次收购评估基准日时，天弘瑞智公司业务规模比较小，客户比较少，业务合同仅签订 5 份；第二次收购评估基准日时，天弘瑞智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加，客户增加较多，而且从主要客户信息可知，天弘瑞智的业务也在向主力客户集中，如通信公司等。

天弘瑞智两次收购时点评估基准日的主要客户如下：

序号	第一次收购基准日时主要客户名称	第二次收购基准日时主要客户名称
1	上海格蒂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博雅融创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	哈尔滨工业大学软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黑龙江金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5	博雅融创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6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7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深圳华云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9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10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7) 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

截至第一次收购评估基准日，天弘瑞智的主要业务是 F5 产品的销售，属于互联网产品贸易行业；截至第二次收购评估基准日时，天弘瑞智已发展成为软件企业，并取得了软件企业证书，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分析如下：

2019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盈利能力稳步提升。2019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利润总额 9362 亿元，同比增长 9.9%；人均实现业务收入 106.6 万元，同比增长 8.7%。

2019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及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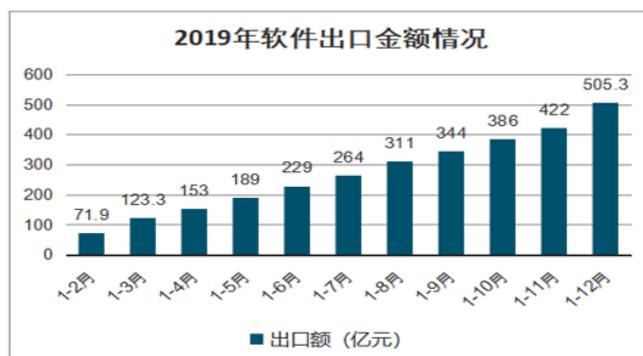


2019年中国软件行业利润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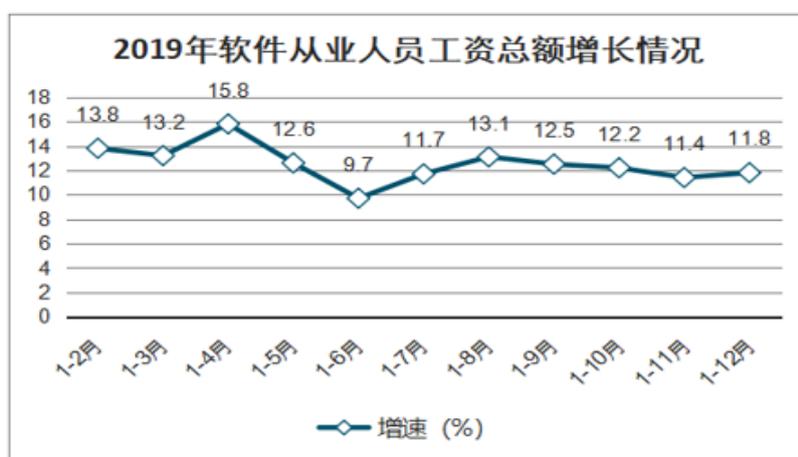
软件出口形势低迷。2019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出口 505.3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

2019年软件出口金额情况



智研咨询发布的《2020-2026 年中国软件行业市场研究分析及投资策略探讨报告》数据显示：从业人数稳步增加，工资总额保持较快增长。2019 年末，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673 万人，比 2018 年末增加 28 万人，同比增长 4.7%。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9086 亿元，同比增长 11.8%，低于上年平均增速；人均工资增长 6.8%。

2019 年软件从业员工工资总额增长情况



软件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2019 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2006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占全行业比重为 28.0%。其中，工业软件产品实现收入 1720 亿元，增长 14.6%，为支撑工业领域的自主可控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2019 年，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 42574 亿元，同比增长 18.4%，增速高出全行业平均水平 3 个百分点，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59.3%。其中，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 7905 亿元，同比增长 28.1%；云服务、大数据服务共实现收入 3460 亿元，同比增长 17.6%。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收入稳步增加。2019 年，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 1308 亿元，同比增长 12.4%。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增长。2019 年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 7820 亿元，同比增长 7.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 10.9%。嵌入式系统软件已成为产品和装备数字化改造、各领域智能化增值的关键性带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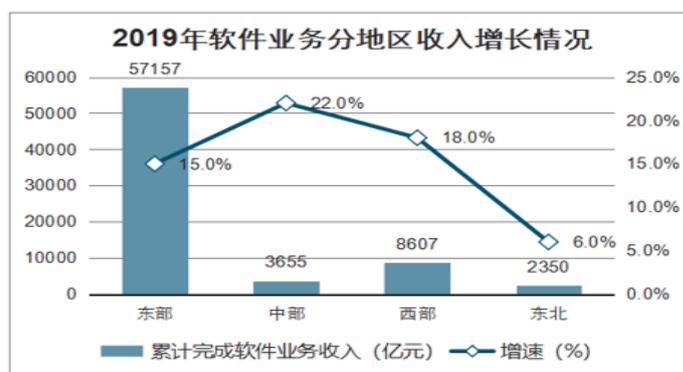
2019年软件产品收入情况



东部地区稳步发展，中西部地区软件业加快增长。2019年，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7157亿元，同比增长15.0%，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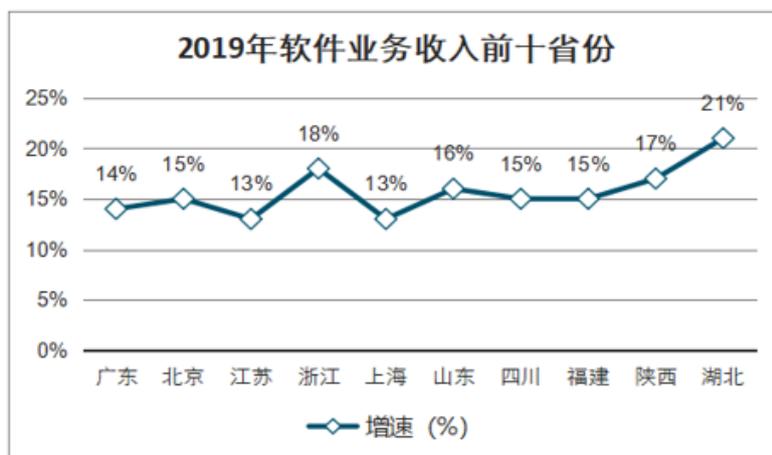
中部和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为3655亿元和8607亿元，同比增长22.2%和18.1%；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1%和12.0%，比上年提高0.1个和0.6个百分点。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2350亿元，同比增长5.5个百分点，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3.3%。

2019年软件业务分地区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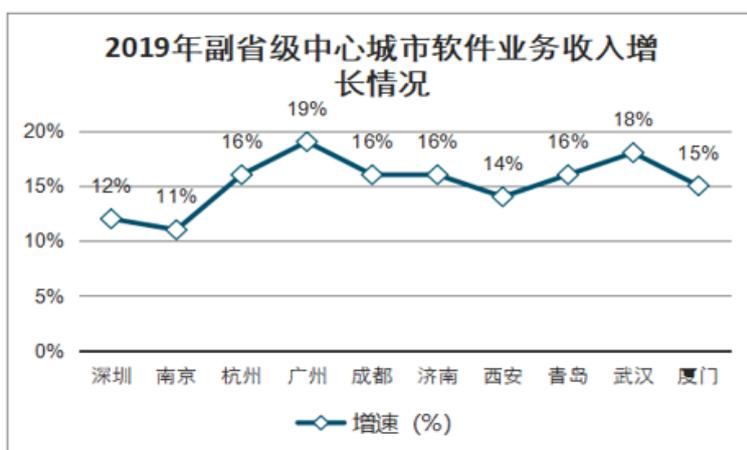
主要软件大省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部分中西部省市快速增长。软件业务收入居前5名的广东、北京、江苏、浙江、上海共完成收入45623亿元，占全国软件业比重的63.6%。软件业务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市有16个，其中增速高于20%的省份集中在中西部地区，包括广西、云南、贵州、宁夏、安徽、江西、湖南等省份。

2019年软件业务收入前十省份



重点城市软件业集聚发展态势更加明显。2019年，全国4个直辖市和15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59636亿元，同比增长16.4%，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83.1%。其中，副省级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8640亿元，同比增长14.6%，占全国软件业的比重为53.8%。

2019年副省级中心城市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综合上述各项分析，公司两次收购天弘瑞智股权前后，天弘瑞智在其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有较大改善，公司两次购买天弘瑞智股权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两次收购均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收购价格进行评估，我们了解了评估相关的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及关键参数、评估结果等。两次收购时，天弘瑞

智在其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等方面都发生了很大程度的变化，公司经营况有较大改善，我们认为公司两次购买天弘瑞智股权估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的情况下仍采用现金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等情形。

回复：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当代云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云晖”）同三明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必成”）以及北京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世众合”，现更名为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自然人王璐及刘建国（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于2019年9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当代云晖以人民币268,000元收购自然人刘建国持有的北京天弘瑞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聚力必成以人民币201,000元收购自然人王璐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晟世众合以人民币201,000元收购自然人王璐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

本次共同收购股权的合作方三明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龙岩市聚力必成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为自然人李宁持有60%股权、自然人魏凯持有40%股权，上述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情况为巩原磊持有79%股权，吴恩涛持有21%股权，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收购事项不构成与关联方的共同投资。

公司本次购买天弘瑞智4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刘建国，刘建国与公司亦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本次交易对手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当代云晖于2020年12月25日与龙岩市晟世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晟世众合持有的天弘瑞智1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0万元。晟世众合的股东情况为叶萍持有60%股权，巩原磊持有40%股权，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对手方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标的为晟世众合所持有的天弘瑞智11%的股权，天弘瑞智的主营业务为行业混合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相关软

件产品的销售，客户化定制及开发服务，基于OpenStack开源平台进行客户私有云及混合云的管理和运维的实施和服务，以及大企业的IT系统集成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将持有天弘瑞智51%股权，加强了公司对天弘瑞智的控制，有助于提升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IT系统集成业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近两年，公司一方面从事影视剧、影院业务，另一方面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板块进行业务拓展，以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本次交易符合整体战略规划，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后续对剩余49%股权是否存在收购安排，相关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通过逐步收购少数股权规避确认大额商誉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对天弘瑞智剩余49%股权暂无收购计划，不存在通过逐步收购少数股权规避确认大额商誉的情形。公司在收购天弘瑞智40%股权后，于2019年9月开始正式运营，天弘瑞智核心业务团队具有多年丰富累积的行业经验、技术资质及客户资源，并于2020年发展、壮大，在消防总队使用的业务系统方面不断增加技术及人才的储备，逐步形成了行业积累及技术优势。此外，经过长期以来云计算项目的实践，技术团队深度掌握了主流云计算厂家的产品和技术，并沉淀下来大量的实施和运营经验。公司为对其加强控制，于2020年度收购其11%股权，至此公司在其股东会表决权超过50%。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向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了其收购天弘瑞智股权的背景以及收购计划，公司对天弘瑞智剩余49%股权暂无收购计划，相关收购不构成一揽子交易，不存在通过逐步收购少数股权规避确认大额商誉的情形。2020年度收购其11%股权主要是为了加强控制，提高在股东会的表决权。

(6)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天弘瑞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说明你公司同上述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天弘瑞智期末应收账款有99%以上都是1年以内形成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8,002,915.75	5.00	1,400,145.79	25,909,502.04	1.00	259,095.02
1至2年	230,000.00	10.00	23,000.00			
合计	28,232,915.75	5.04	1,423,145.79	25,909,502.04	1.00	259,095.0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关联方
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9,557,300.00	33.85	477,865.00	否
博雅融创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725,244.80	27.36	386,262.24	否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235,610.00	11.46	161,780.50	否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864,500.00	10.15	143,225.00	否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9.92	140,000.00	否
合计	26,182,654.80	92.74	1,309,132.74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金额为 7,724,884.80 元，财务报告报出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应收账款后续回款 3,168,800.00 元，公司预计会在 6、7 月陆续收到回款。

由上表可知，天弘瑞智前五大客户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达到 92.74%，具体情况如下：

①贵州航天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为国资委下属的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天弘瑞智承接的项目为航天云网军工业务的脱密部分，企业信用有保障，此外，航天云网经营状况良好，期后已回 316.88 万元，剩余未付款项预计 6、7 月份回款。

②博雅融创软件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为天弘瑞智商品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已两年以上，合作信用一直良好，期后已回款 449.88 万元，剩余未付款项预计 6、7 月份回款。

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是天弘瑞智山东消防项目的主要客户，天弘瑞智承接的消防项目大多是通过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完成的。合作项目属于政府采购，相关资金安排由财政资金统一支付，预计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

④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6.45 万元，期后已全部收回。

⑤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未收回主要是由于上海天好领导层发生变动，2021年上海天好付款审批流程增加，导致付款流程暂缓，付款周期延长，公司与对方沟通，预计6、7月份会回款。

2019年年末天弘瑞智应收款约2590万元，其中主要集中在浙江九州云、联想（北京）、联通（四川）产业互联、东华软件、博雅融创、四川长虹佳华等几家重点大客户中，此六家应收账款总额约为2215万元，占比约85.52%。此部分业务属于系统集成业务，因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因客户没有收到最终用户支付的款项，导致未给我司付款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此部分款项已在2020年内收到。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天弘瑞智应收账款明细表，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绝大部分是1年以内形成的应收款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92.74%，通过企查查等工具查询工商信息，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我们获取并检查了天弘瑞智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天弘瑞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此外，通过向公司了解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主要客户信用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 根据你公司2020年12月26日披露的《北京天弘瑞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底，天弘瑞智预付账款余额为0.30亿元，期初为16.56万元，其中预付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预付北京睿通森阳科技有限公司658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有构成你公司关联方，上述预付账款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付款额度及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进展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回复：

(1) 天弘瑞智和北京易快线及睿通森阳无关联方关系，仅是业务合作关系；

(2) 预付北京睿通森阳科技有限公司658万元包括两个合同：一是警务通平台技术服务项目，508万，二是移动云办公技术服务项目，150万。选择睿通森阳公司，有以下两点原因，一、经深入了解，睿通森阳在消防领域有较深的技术积累，二、睿通森阳提前协助天弘瑞智完成项目整体规划；在客户那里已经完成立项，并有非常大的把握完成中标，经过风险评估，可以进行付款；最终，由于客户需求发生变更，双方已协商终止合同，并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已退还

全部预付款项；

(3) 预付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合同名称及金额如下：智能移动身份平台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2500 万；选择易快线是因为对其产品做过（功能模块等）相关了解，满足我方需求，同时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我公司完成客户项目的立项。项目前期进行过风险评估，最终由于客户需求变更，项目终止，与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终止协议，已退还全部预付款项。

(4) 上述项目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一般大客户项目均需要先进行投入，同时我公司为把控风险，选择第三方公司介入，同时合同协议规定客户需求变更后可以终止项目，回退预付款。上述款项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8) 请年审会计师就天弘瑞智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弘瑞智的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针对公司的收入成本，我们获取并检查了销售收入相关的合同、验收单/验收报告、回款，获取并检查了采购合同、验收单，检查了成本结转情况，检查分析了各项目的毛利率，对形成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和交易金额执行了独立的函证程序，我们认为天弘瑞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弘瑞智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弘瑞智的业绩是真实的。

通过核查，我们认为天弘瑞智的业绩是真实的。

5、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合计 17.28 亿元，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42%，已全部被质押及冻结。2020 年 7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经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6.93% 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原因，股份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述股东为解决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冻结数量 (股)	冻结日期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事由
1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17268356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本项冻结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其与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12138000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3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46193644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4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9800000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5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2278860	2018-09-19	2021-09-1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自然人姜玮彦以其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12535954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7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4062278	4062278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8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8186896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本项冻结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其与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9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8186897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0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60325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1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60325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2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4861111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3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2000000	2019-05-07	2022-05-06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浙

14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2000000	2019-05-07	2022-05-06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当代文化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
----	----------------	-----------	---------	------------	------------	------------	--------------------------------------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原因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因生产经营需求，通过股票质押方式向资金单位进行融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资金流动性紧张导致债务逾期，资金单位向法院申请冻结。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冻结数量(股)	冻结日期	到期日	执行人名称	事由
1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17268356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本项冻结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其与当代文化、当代集团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12138000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3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46193644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4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9800000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5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2278860	2018-09-19	2021-09-1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自然人姜玮彦以其与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等材料提交至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6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12535954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7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4062278	4062278	2019-08-26	2021-08-25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8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8186896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本项冻结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其与当代文化、当代集

9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8186897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团存在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申请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
10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60325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1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60325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2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4861111	2018-10-12	2021-10-11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13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2000000	2019-05-07	2022-05-06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因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当代文化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
14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2000000	2019-05-07	2022-05-06	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轮候冻结数量(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事由
1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当代集团与上海华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涉及一起仲裁案件,因生效仲裁裁决的履行,对方向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强制执行的申请,查封了当代集团持有的公司的股票。由于当代集团无财产可供执行,鹰潭中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2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8-11-12	当代集团涉及一起合同纠纷,成都武侯联云体育文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所致,涉及金额为1.11亿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上海金融法院	36	2018-12-13	当代集团子公司涉及一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6,385.23万元。原告与被告已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上海金融法院制作《民事调解书》。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4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01-03	当代集团涉及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2.95亿元人民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25	本溪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地支行与公司、股东当代集团及王春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6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4-11	厦门当代贸易有限公司与中财新兴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当代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所致,涉及金额为6,900万元人民币。中财新兴撤诉,已结案,但尚未解除保全。
7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8540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11	不能明确所涉及的股票冻结信息所对应的案件
8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63462000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24	2019-0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9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13000000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7	当代集团等与中瑞盛世因借款合同纠纷,中瑞盛世向松原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系列案件仍在审理中。

10	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5400000	45773697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4-29	因与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协议争议一案，被厦门中院立案执行。
11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2278860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24	2019-0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12	北京先锋亚太投资有限公司	14814814	14814814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3-09	先锋亚太等被告与原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质押式回购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123,072,991.25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3	厦门旭熙投资有限公司	4062278	4062278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20-04-13	因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昆明中院依申请对厦门旭熙进行财产保全。目前一审判决已生效。
14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75555554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36	2019-01-03	当代文化涉及的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2.95亿元人民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5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75555554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18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与本公司、当代文化及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所致，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0,353,400元。2020年12月14日当代文化收到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16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175555554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29	原告杭州余杭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鹰潭市茂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涉及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当代文化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保障责任所致，涉及金额为51,502,5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17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69856821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1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当代文化涉及股票质押贷款纠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所致，当代文化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票54,861,111股，涉及金额4.56亿元人民币。
18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54861111	吉林省松原市公安局	24	2019-08-26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与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贷纠纷所致，涉及金额约为29,000万元。
19	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555554	29700000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12-17	当代文化等与中瑞盛世因借款合同纠纷，中瑞盛世向松原中院申请财产保全，系列案件仍在审理中。

				法院		
--	--	--	--	----	--	--

2、若未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债务得不到有效化解，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将影响其控制权的稳定性。

3、为解决股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相关股东将重新调整其经营结构，寻求多方合作，利用相关资源，增强其盈利能力，提高资金流动，实现其持续稳定发展。积极寻找增加追加担保能力的可能，同时与债权人积极调节和解。

6、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6 亿，计提坏账准备 3.34 亿。

(1)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一直是你公司最大的应收款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为 1.28 亿元，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计提 0.36 亿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你公司同云南广播电视台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回款安排，长期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等导致不能回款的情形，并审慎评估该笔款项的收回情况和预计收回时间，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公司与云南台的交易模式主要是电视剧播映权买卖，不存在其他业务模式。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云南广播电视台 1.28 亿元，主要为出售电视剧《红色》、《美好生活》、《天涯咫尺》、《新闺蜜时代》、《月供》、《历史转折中的邓小平》、《爱情的边疆》、《那年花开月正圆》、《鸡毛飞上天》、《我的岳父会武术》、《爱情万万岁》、《父老乡亲》等产生的应收账款，其中二至三年的 6006 万元，三至四年的 6780 万元。目前以上剧目已在云南台播放。

公司一直派专人追索以上款项，电视台称受 2018 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开展广播电视广告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影响，电视台广告业务大幅下滑，导致资金紧张，2020 年有所好转，但支付以上款项仍存在困难。虽然如此，电视台称其仍会在有相应资金时第一时间偿还。

公司期末对每笔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

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例如对霍尔果斯印诚纪年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3,076.80 万元、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773.00 万元等。对于无明显证据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例如云南电视台。

公司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及单项计提时，已充分考虑历史回款及期后回款情况，预期信用损失率基本与行业持平。公司认为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2) 根据年报，你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中影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分成“应收国有客户”组合和“应收民营客户”组合并分别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款占比为 8.14%，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58%。请说明对影视业务分成国有民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90%以上应收款无法在 1 年以内收回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金额、是否构成关联方，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审慎评估上述款项的收回情况和预计收回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选取依据与合理性，对于长账龄应收款是否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1、请说明对影视业务分成国有、民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18 中指出“如果企业的历史经验表明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那么企业应当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的分组，在分组基础上运用上述简便方法。可用于对资产进行分组的标准可能包括：地理区域、产品类型、客户评级、担保物以及客户类型（如批发和零售客户）。”企业通过对客户历史回款及沟通情况进行分析，发现国有客户及民营客户发生损失的情况存在显著差异，所以在 2019

年变更会计政策时，将影视业务分成国有及民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在估计预期损失率时，利用减值矩阵法、直接估计损失法对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减值矩阵法是在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利用迁移率对历史损失率进行估计，并在考虑前瞻信息后对信用损失进行预测的方法。该方法运用步骤主要有：

- ①统计近期较为稳定的经营周期内应收账款账龄；
- ②计算该周期内应收账款迁移率及其平均值；
- ③计算历史损失率；
- ④前瞻性信息调整；
- ⑤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以上方法已结合了历史回款情况，对于历史回款较好的计算出的历史损失率较低，历史回款较差的计算的损失率较高。在影视业务中国营客户及民营客户由于历史回款存在显著差异导致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所以公司按不同组合对影视业务计提了坏账比例。公司不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90%以上应收款无法在 1 年以内收回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影、电视剧销售投资业务，影院运营业务，演唱会业务，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

其中电影、电视剧销售业务：公司采购其他影视剧经营机构制作的影视剧产品，通过将其播映权出售给电视台、新媒体取得销售收入。该种业务合同往往约定款项在影视剧播出后付款。而播出需要电视台根据各种因素综合考虑排期，所以大部分款项无法在一年内收回。

电影、电视剧投资业务：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出资（含现金、劳务、实物等）用于投资影视剧项目，并按各自出资比例或按合同约定分享利益、分担风险的投资业务。该种业务回款往往在项目实现收益后，由被投资方向投资方结算。但由于一部作品从投资筹划到拍摄完成并发行完毕往往需要很长时间，所以款项无法在一年内收回。

影院运营：公司通过收购具有票房潜力的影院，扩张公司旗下影院数量，并向影院输出管理模式及团队，形成影城的规模化运营，扩张市场份额。主要业

务收入来自于影院的票房收入、卖品收入以及广告收入。其中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分线上及线下销售两种渠道，线上收款结算期在 1 到 3 个月，线下的除了团体票外实时结算。广告收入的主要客户是企业，由于企业的影院大部分在三四线城市，所以客户也大部分处在三四线城市，这部分客户资金周转较差，无法按协议约定及时付款。公司针对该类业务话语权较弱，且认为不需再付出其他成本，所以公司为保留客户也不会强制要求其付款。

演唱会业务：公司通过授权拥有艺人演唱会独家代理权，负责艺人演出节目内容设计及制作、演唱会的整体制作方案及设备租赁和调试、演唱会前期筹备、排练相关事项。主要收入来源于演唱会的票房收入和卖秀收入、广告收入。其中票房收入为线上售票，结算周期在 1 到 3 个月，而卖秀收入是将整场演唱会的承办权、售票权销售给了第三方，结算周期较长。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业务：公司以云计算、大数据技术为基础，结合人工智能等尖端行业应用，坚持创新及自主研发，通过系统集成的业务模式参与客户项目建设实施及运维，并向客户收取软件研发及技术运维服务费，及软硬件（含自有软件）销售收入。目前该类业务回款较好，大部分款项均可在一年以内收回。

3、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金额、是否构成关联方，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审慎评估上述款项的收回情况和预计收回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选取依据与合理性，对于长账龄应收款是否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年以上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金额、关联方情况等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方法	选取依据	计提理由
霍尔果斯春天融合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嘿！孩子》	2,906.66	3-4年	2,906.66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已强制执行，对方无资产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军事联盟	2,510.00	4-5年	2,510.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双方存在诉讼，根据判决结果该笔款项对方不需支付。
霍尔果斯印诚纪年影视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喋血武工队传奇》	2,000.00	4-5年	2,000.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已催收，对方资金困难，其母公司退市，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华睿承基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红色	1,499.18	5年以上	1,499.18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已强制执行，对方无资产可执行，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红色	1,440.00	3-4年	514.94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湖州鲸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醉玲珑》	1,361.70	3-4年	1,361.7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对方表示资金困难，无偿债能力
河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天涯咫尺	1,260.00	3-4年	450.58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天涯咫尺	1,260.00	3-4年	450.58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军师联盟	1,208.00	3-4年	1,208.00	单项计提	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	联系不上对方原业务人员，现有人员不认，且双方存在诉讼，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女儿红	1,200.00	3-4年	429.12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女儿红	1,200.00	3-4年	429.12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新闺蜜时代	1,200.00	3-4年	429.12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月供	1,080.00	3-4年	386.21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客户名称	关联方关系	项目名称	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方法	选取依据	计提理由
河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红色	912.00	4-5年	547.56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搜索连	877.22	4-5年	526.68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河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越境	852.10	5年以上	852.10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艺照天下(北京)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情满四合院》推广服务费	770.00	3-4年	485.10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河北电视台	非关联方	结婚的秘密	686.52	4-5年	412.19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女不强大天不容》	615.00	3-4年	615.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公司已超额亏损账面无资金。且存在多起诉讼
云南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越境	600.00	3-4年	214.56	按组合计提	无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 归入组合计提坏账
霍尔果斯不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红色	565.00	3-4年	565.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联系不上对方原业务人员, 现有人员不认, 且双方存在诉讼, 预计无法收回
河北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中国式关系》	540.00	3-4年	540.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公司已超额亏损账面无资金。且存在多起诉讼
牧野兴星(上海)网络游戏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热血长安	500.00	5年以上	500.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存在诉讼对方表示资金困难, 无法偿还
上海皓境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绝不饶恕	500.00	4-5年	500.00	单项计提	存在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	存在诉讼对方表示资金困难, 无法偿还
其他小额汇总			6,006.65	-	4,966.56			
合计			33,550.03	-	25,299.96			

以上款项期后暂无回款。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与债务人就款项回收进行沟通，部分已采取法律措施进行追偿。

公司期末对应收账款逐笔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催收情况、债务人信用情况及资产情况以及法院判决文书等事实依据，判断款项收回的可能性，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按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于无明显证据无法收回的款项，公司根据预先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 3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中按单项且全额计提了 23 笔共 1.52 亿，按组合计提了 94 笔共 1.83 亿，其中电视台的涉及 1.44 亿计提减值 6819 万，民营企业涉及 3943 万元，计提减值 3268 万元。公司认为期末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影视业务中国有客户历史回款明显好于民营客户，所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 2018 将客户分为国有和民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我们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年报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对公司应收账款逐笔进行了核查，对其核算内容、交易对方、账龄、诉讼等情况进行了解，通过查阅相关的文件、资料、会计账簿，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和依据进行了核实，并复核了报告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按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行业和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现公司计提金额和比例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根据年报，你公司影院业务主要包括影院票房、卖品及广告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影院业务形成应收款 3,272.9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占比 75%，你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17.75 万元。请结合影院业务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说明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等，并结合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

欠款方的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1、请结合影院业务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说明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

影院的收入来源包括出售影院设备销售收入、院线分账收入、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广告收入。其中影院设备收入及院线分账收入来源于其他影院，票房收入及卖品收入来源于个人消费者或单位群体（团体票），场地租赁收入来源于商户，广告收入来源于广告商。

影院设备销售收入：采用一买一卖的方式将影院播放设备销售给影院。

院线分账收入：院线先与发行方签订分账协议，获取到片源，再分配给加盟影院，结算时影院与院线先分账，院线再与发行方分账。

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影院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售卖方式取得放映收入和卖品收入。

场地租赁收入：影院将部分场地租给客户用于摆放按摩坐椅、游戏机、娃娃机等一类娱乐休闲设备。

广告收入：客户将广告商的广告张贴在影院的墙壁或宣传栏中，或在电影放映之前放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影院业务应收账款按项目进行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线上票房销售收入	557.81	181.78	117.62	857.21	176.77
影院设备销售收入	-	-	608.32	608.32	608.32
广告收入	78.23	2.40	411.70	492.33	416.36
团体票票房收入	44.91	13.30	181.42	239.63	185.97
票房分账收入	0.92	0.43	7.29	8.64	7.41
场地租赁收入	2.71	-	1.05	3.76	1.20
合 计	684.57	197.90	1,327.40	2,209.87	1,396.01

以上款项主要集中在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主要原因是影院经营团队发生变化，且在 2020 年疫情爆发以来，部分影院暂停营业，没有能力支付房租和工资，导致出

现无地办公、无人员办公的情况，因此未能及时催收以上款项。随着疫情的好转，影院逐步恢复营业，公司对于以上款项积极催收，对于预计无法收回的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

2、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等，并结合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欠款方的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期末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是否存在关联 方关系	应收 来源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坏 账准备 金额
上海弘歌城镇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中新映画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 体 票	290.00	3 年以上	290.00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众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 院 设备	213.40	3 年以上	213.40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 上 售票	203.26	1-2 年	11.12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溧阳乐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 院 设备	160.00	3 年以上	160.00
福建华彩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 上 售票	118.36	2-3 年	99.52
南京华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 上 售票	111.77	1-2 年	6.11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优艾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 院 设备	90.00	3 年以上	90.00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 体 票	80.18	3 年以上	80.18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正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 告	80.00	3 年以上	80.00
上海皓智影业业有限公司	淘票票票款	非关联方	线 上 售票	66.03	2-3 年	10.40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品味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 院 设备	52.00	3 年以上	52.00
沂水华彩强松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 体 票	49.26	3 年以上	49.26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上海费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 告	47.00	1-2 年	2.57
沂水华彩强松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 上 售票	40.57	1-2 年	2.22

债权人	债务人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应收来源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福建华彩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32.36	2-3年	18.98
南京龙行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26.55	1-2年	1.45
上海皓智影业有限公司	猫眼票款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22.50	1-2年	2.49
华彩万星（晋江）影院有限公司	淘票票票款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22.08	2-3年	3.48
宁晋县华彩红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22.00	1-2年	1.20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炎煌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院设备	22.00	3年以上	22.00
宁津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20.19	1-2年	1.10
上海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铃陇海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场地租赁	20.00	1-2年	1.09
蒙阴当代天地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8.46	1-2年	11.22
莱阳华彩铭松影视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17.31	1-2年	0.95
福建华彩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南安水头华彩万星影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16.22	2-3年	2.55
泰和县华彩星河影城有限公司	江西省星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4.80	2-3年	12.44
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影院设备	14.54	3年以上	14.54
余姚市华星新天地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福建映山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	14.50	3年以上	14.50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晶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2.38	1-2年	0.68
华彩中兴（厦门）电影城有限公司	团购网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11.97	2-3年	1.89
宁津华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1.65	1-2年	10.05
夏津华彩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0.80	3年以上	10.80
乳山当代天地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线上售票	10.23	1-2年	0.56
华彩天地电影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稍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体票	10.04	1-2年	0.55

债权人	债务人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应收来源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莱阳华彩铭松影视有限公司	福建映山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	10.00	3年以上	10.00
夏津华彩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映山红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	10.00	3年以上	10.00
合计				1,972.41		1,299.31

通常情况下，公司影院业务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卖品及广告收入形成，可能存在小客户拖欠款项的情况。列表中披露的应收设备款及团体票是以前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华彩曾经开展过设备销售业务形成的遗留未收回款项，属于特殊情况。

上表中，期末未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876 万，计提坏账准备 203 万元。其中应收线上售票第三方的余额 742 万元，应收广告客户及团体票的客户余额 134 万元。

其中，线上售票第三方主要指淘票票、猫眼、美团、时光网等第三方售票平台。该类客户信誉较好且与公司影院长期合作，结算周期较短，而对其形成应收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人员调整、加之疫情影响未及时对账导致。

应收广告及团体票客户主要指的是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上海费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铃陇海商贸有限公司等。其中：①北京红鲤鱼数字电影院线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特有的县城电影产业平台运营商，专注于影院投资建设、开发合作、经营管理、专业培训，以及影视制作、广告经营等电影产业中各个环节的运营、服务和专业支持。旗下自营、合作加盟影院，遍布中国 22 个省市自治区。通过业务人员了解到，该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财务实力较强。之所以形成应收账款是由于公司子公司北京华彩天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存在一笔诉讼，目前已判决，公司正在与其积极结算。②上海费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 万元为应收的广告费。该公司 2015 年在上海注册成立，是上海一家多元化的专业性文化传播公司。费翎传媒自成立以来便致力国际先导水平的创意、策划、广告、传媒、影视、文化等产业的开拓与发展。该应收款项原承诺 2020 年春节支付，后由于疫情爆发对方资金比较紧张一直未回款，公司业务人员与对方公司正积极沟通回款事宜。③上海铃陇海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0 万元为应收的场地租赁费。该公司持续营业中，不存在诉讼事项。该应收款项原承诺 2020 年春节支付，后由于疫情爆发对方资金比较紧张一直未回

款，公司业务人员与对方公司正积极沟通回款事宜。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影院的收入来源包括出售影院设备销售收入、院线分账收入、票房收入、卖品收入、场地租赁收入、广告收入。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影院设备销售、线上出票、广告业务中。公司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时充分考虑了历史回款、预计回款等因素，并对3年以上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减值。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针对影院业务计提的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4) 根据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除将5年以上（影院业务为3年以上）账龄应收款按100%计提坏账比例外，你对影视业务、影院业务、非影视影院业务形成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选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不同年度完全不相同。请你公司说明不同年度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不同年度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以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余下应收款项，除应收合并范围内成员单位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根据客户性质化分为不同组合，以账龄分析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各报告期末，公司根据各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使得不同账龄的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核算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由于不同账龄期间的应收账款历史数据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不同，使得不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存在差异。经核查，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通过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形。

7、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67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占比 80%，你公司称账龄超 1 年且金额重要预付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均为“项目未结算”。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预付款项目的情况及一直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欠款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项目进展、欠款方自身情况审慎评估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项目进展	未结算原因	未存在减值的理由
河南艺海拍卖有限公司	否	固定资产投资	3,200.00	2-3 年	2020 年回款 800 万元。双方于 2020 年签订补充协议，将合作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已结算 800 万，由于疫情原因对方经营不达预期，双方经协商延长了合作期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中华好诗词	2,609.50	2-3 年	2020 年节目更换了新的大学生嘉宾进行补拍，又赶上春节期间新冠疫情爆发，受到了冲击与影响。现节目补拍录制与后期制作均已经完成，但是播出需要等待河北台的播出试档，具体播出时间仍要等待通知，2021 年有望播出。	企业以投代购买的广告权，对方保证广告收益不少于投资款，目前未播放，未实现收益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霍尔果斯笛女影视有限公司	否	当你老了	2,340.00	1-2 年 240 万， 2-3 年 600 万， 3 年以 年 1500 万	本剧为央视八套的老年剧场的口头定制剧，初步审查后央视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企业根据央视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对剧本和人员的调整与补拍，已于 2019 年年底前补拍完毕，进入了后期制作阶段。但自 2020 年 1 月底新冠病毒疫情爆发以来，中国整体经济面临阶段性下行，各行各业均遭受重创。其中，影视市场剧组全面停工、影院全线歇业，这对于处于连年调整中的影视行业来说，所受影响和所承受压力无疑更重。在这样的形势下，导致《当你老了》制作后期进	该剧为风险投资，剧目未实际发行，所以未结算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项目进展	未结算原因	未存在减值的理由
					度缓慢。本剧的后期制作进度预计在2021年年中完成,但具体需要据行业、疫情等综合考虑,预计2021年年底才能在完成央视的审片与播出。		
河北广电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专题广告	2,000.00	2-3年	因政策原因暂未执行合同,已延期	合同暂未执行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天津春天影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利顺德传奇	1,705.66	2-3年 712万元,3年以上 994万元	鉴于本剧是以天津市的著名饭店利顺德大饭店为背景的,天津市委宣传部给予了高度重视,为本剧做了重大立项,也提出和增加了很多新的要求。为了迎合市委宣传部的要求,也受新一轮疫情的影响,导致了本项目暂时的搁置,目前本剧仍需等待天津市委宣传部的批复,才能进行下一步的工作。	该剧是采用保底收益的形式进行的投资,目前该剧未实现销售所以未结算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首汇焦点(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上仙》投资款	1,100.00	3年以上	双方签订关于投资款及收益的还款计划,并提供了公司资产及个人房产进行抵押担保。	两个项目均在申请发行许可阶段,由于疫情影响进展缓慢,已要求对方提供抵押担保	目前已回1100万元,对方已提供担保,且制定了可行的还款计划,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首汇焦点(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网剧《地心侏罗纪》投资款	1,000.00	3年以上			
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大哥	850.00	2-3年	本剧目前已经全部制作完毕,取得了发行许可证,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了审片工作的进展滞后,现已经提交送审,且已完成了审片,在重庆电视台播出款项未回。	该剧是采用保底收益的形式进行的投资,目前该剧已实现销售但未回款,所以被投资方未与公司结算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华视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否	广告代理权	800.00	2-3年	华视国际与子公司河北当代签订的《广告合作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河北当代拥有代理权的专题广告时段由原协议中约定的日期延至2019年度第二季度。但后续因为频道节目调整、播出时间变动以及政府政策调整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导致专题时段广告未能在约定期间内播放。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协商同意将河北当代拥有代理权的专题广告时段使用完毕为止。	广告时段未使用,未产生收益,所以未结转成本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北京九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电视剧《茉莉》投资款	679.25	3年以上	目前公司已起诉对方,且已胜诉。对方承诺于2021年12月31日前归还公司投资款及收益款,并拿部分应收款项及《茉莉》的版权提供担保,同时法人对其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该剧是保底收益投资款,期末对方未与公司结算。	项目在进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上海盛世核心文化	否	《外	600.00	3年以	该剧为腾讯定制剧,剧本还在修改中,	该剧的主投	项目在进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项目名称	期末数	账龄	项目进展	未结算原因	未存在减值的理由
传媒有限公司		滩十八号》		上	有望在 2021 年下半年拍摄	方是腾讯，公司对其是保底投资，由于剧目未实现收益，所以对方未与公司结算	行中，不存在无法收回的迹象
合计			16,884.40				

报告期末，公司对预付账款对应的项目进行了解，并取得相关项目进展说明。公司将可能无法继续开展、需要终止的投资项目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仍在进行的正常投资项目，公司仍将其列在预付账款核算，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为了明确区分正在进行的正常投资项目与可能无法如期开展且将来需要取消投资而收回投资款的项目，将预计无法正常开展的业务对应的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在进行的正常投资项目列在预付账款核算。我们对预付账款逐笔进行了核查，对其核算内容、交易对方、账龄、项目进展等进行了解，并复核了企业减值测试过程，我们认为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8、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3 亿元，3 年以上账龄欠款金额为 1.87 亿，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1 亿元。请你公司长账龄大额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和一直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结合项目进展、欠款方自身情况、期后的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报告期末，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审定数	账龄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是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河北冀广天润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5,100.00	2-3年 1000万, 3-4年 3100万, 4-5年 1000万	2,851.76	否	否	否
深圳市汇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3,100.00	4-5年	3,100.00	否	是	否
开化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3,000.00	2-3年	3,000.00	否	是	否
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3,000.00	3-4年	900.00	否	否	否
中瑞国色天香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266.00	2-3年 1026万, 3-4年 240万	1,266.00	否	是	否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	往来及代垫款	1,000.00	3-4年	1,000.00	否	是	否
北京视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款	1,000.00	4-5年	1,000.00	否	是	否
上海垣汐影视文化中心	项目投资款	900.00	3-4年	900.00	否	是	否
		18,366.00	-	14,017.76			

上述款项的形成背景如下：

（1）河北冀广天润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5100 万元，为《冰雪英雄》原投资款 2100 万元以及电视剧《曹操》剩余 3000 万元投资款。2016 年，公司的子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与河北冀广天润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河北广播电视台子公司，以下简称“冀广天润”）签署了关于《冰雪英雄》的联合投资协议，河北当代具有该栏目的广告收益权。2017 年，河北互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互象”）与河北当代签订电视剧《曹操》联合投资合同，该剧总投资 7 亿元，河北当代投资 4,001 万元，占该剧总投资的比例为 5.71%，获得最低保底回报不低于 800.2 万元。2019 年 9 月河北当代、冀广天润、河北互象签订三方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互象委托冀

广天润将合同款 3000.00 万元支付给河北当代，且冀广天润已知悉并同意该代付事宜。以上项目期末无进展，期后未回款。

河北冀广天润电视节目制作有限公司隶属于河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是由河北电视台出资组建的国有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电视节目及衍生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媒体广告代理和其他信息服务。通过网上查询该公司目前无重大诉讼、冻结事项，不存在无法归还欠款的迹象，所以公司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减值。

(2) 深圳市汇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100 万元，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出资人民币 4500 万元，参与九次方财富资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次方”或“标的公司”）的 B 轮融资，认购九次方增加的注册资本。对于本次交易，公司在当时时点的投资考量为：在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努力研判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新兴产业的发展，积极适时把握具有良好发展潜力和价值的资源和技术，以通过对新兴产业的投资实现预先介入并取得良好投资收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优化和发展。2016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当代春晖”）以人民币 45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九次方 1.4516% 的股权，上述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2016 年 12 月，为了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增加现金储备，增强资产流动性，霍尔果斯当代春晖与深圳市汇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峰达”）签订了《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深圳市汇峰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关于九次方大数据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当代春晖将其持有的九次方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汇峰达，转让价款总计 6330 万元，汇峰达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3230 万元。以上款项期末及期后均未回款，经多次与其沟通，对方表示无偿还能力，购买的项目经营状况也不好，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

(3) 开化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0 万元，是由于 2018 年开化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爱无界》联合投资协议，制作总预算 1 亿元，当代东方投资 3000 万元，获得该剧 30% 投资收益权。2019 年末对方表示该剧发行困难，发行收益无法覆盖发行费用，公司投资的 3000 万预计无法归还，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

(4) 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3000 万元，是由于 2017 年河

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当家男人》的联合投资协议，该剧 40 集，投资总预算 6000 万元，当代东方投资 3000 万元，取得该剧 50%投资收益权。2020 年末对方表示：2018 年以来，受经济下行、资管新规等综合因素影响，企业普遍资金紧张，轻资产的影视行业首当其冲。同时由于内容监管趋严、税收风波等因素影响，影视行业处于进一步行业调整和规范管理的进程中稳步发展。2020 年、2021 年接连两年春节期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中国整体经济面临阶段性下行，各行各业均遭受重创，其中，影视市场剧组全面停工、影院全线歇业，这对处于连年调整中的影视行业来说，所受影响和所承压力无疑更重，企业面临项目运转停滞、资金周转困难等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导致本剧后期制作进度缓慢。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情况、储备项目的进度和未来规划等诸多因素，具体根据行业、疫情等综合考虑后期制作进度，预计后期制作完成将在 21 年年中完成，下半年送审，预计可收回其 70%的投资款，具体还需示发行情况而定。因此公司对其按 30%计提坏账准备。

(5) 中瑞国色天香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266 万元，由于业务人员被立案调查，无法联系对方，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中广国际数字电影院线（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的联营公司，期末余额 1000 万为公司收购其余股份支付的意向金，收购其余股份时折成股权款。目前该公司连年亏损，公司不再继续收购其股份，经多次催收对方表示我方违约在前，且资金紧张，无法归还，因此公司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7) 北京视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1000 万元，为公司向对方投入的《我是大律师》的投资款，协议约定公司投资额为 3000 万元，净收益 450 万。因对方原因导致节目拍摄制作延期，公司实际支付投资款 1,000 万元，经协商同意，公司就该节目不再支付其他投资款，对方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支付节目投资款 1,000 万元及收益 200 万元。经多次催收无果，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胜诉，并申请了强制执行，但未取得任何财产，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8) 上海垣汐影视文化中心期末余额 900 万元，为 2017 年公司向对方投入的关于《天依无缝》的投资款，协议约定公司出资 3000 万，占该剧 12%的股份，其中 900 万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2100 万在开机拍摄 50%时支付。后期公司资金困难未继续投入，公司对该款项多次向对方催收，对方表示公司违约在

前，不愿出具结算单，因此公司按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以上款项中项目投资款是由于项目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的款项，均为正常业务关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由于项目终止转入其他应收款的项目投资款。期末公司根据催收结果及投资性质及强制执行情况计提减值。

我们在考虑期后回款的基础上，通过企查查等查询了对方财务及诉讼情况等，判断企业计提减值是否充分。经核查，企业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我们已检查以上业务合同原件，并核查了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经核查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及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所涉及的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9、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6.23 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 亿元，其中对“在拍”和“已完成”项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 请列示在拍”和“已完成”项目存货的具体构成，并结合涉及影视剧的内容人员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回复：“在拍”的存货包括：《爱是一颗幸福的子弹》、《守护者》、《民警》、《心爱的》《中华好诗词》。“已完成”的存货包括：《北京遇上西雅图》、《搜索连》、《结婚的秘密》、《地道女英雄》、《军师联盟》、《下一个奇迹》、《热血长安》、《火线三兄弟》。报告期末，公司分析存货内容、演员阵容、市场热度由发行总监编制发行计划，财务部及总经理了解其发行方式，谈判程度，评价可行性，并根据其预计发行收入、发行成本预测其可变现价值，判断是否减值以及减值金额。

公司对“在拍”和“已完成”项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相关电视剧或综艺节目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项目核算名称	期末余额（元）	减值准备（元）	主要演职人员
《时空守护者》	4,831,214.51	4,831,214.51	计提减值前该项目一直处于筹备状态,尚未选定演员
《警察老张》	8,599,188.70	8,599,188.70	导演:赵浚凯 演员:吴秀波
《爱是一颗幸福的子弹》	16,863,679.28	16,863,679.28	监制:唐季礼
《心爱的》	10,257,266.55	10,257,266.55	胡明凯执导,徐海乔、贾青主演
河北当代《中华好诗词》	5,749,983.11	5,749,983.11	综艺栏目
《火线三兄弟》	8,786,424.55	8,786,424.55	导演:管虎 主演:张涵予、刘烨、黄渤
《热血长安》	15,089,771.18	15,089,771.18	导演:王勇 演员:郭京飞
《地道女英雄》	13,738,706.17	13,738,706.17	导演:吴斌 演员:张桐、王雅捷、果静林
《军师联盟》	17,732,900.94	17,732,900.94	导演:张永新 演员:吴秀波、刘涛、李晨
《下一个奇迹》(又名《我在回忆里等你》)	13,932,135.87	13,932,135.87	导演:梦继、梁修身(中国台湾) 演员:谢霆锋(中国香港)、张卫健(中国香港)
《结婚的秘密》	42,711,349.66	42,711,349.66	导演:何群 主演:张嘉译、王海燕、吴秀波
《搜索连》	72,517,667.80	72,517,667.80	导演:赵浚凯 演员:刘欢、于和伟、叶璇、王珂、田牧宸、吴秀波
《北京遇上西雅图》电视剧	73,522,381.07	73,522,381.07	潘镜丞导演,霍思燕,杜江,吴秀波等主演的

1、在拍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为了应对行业风险以及影视内容投资制作存在的不确定性,公司战略布局将由以影视剧业务为主逐步向影院业务重点发展。在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行业

环境的影响，公司现金流趋紧，对于一些在拍剧影视剧，无法继续承担相应的制作费用，影响了剧集拍摄进度。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部分影视剧前期制作费，之后公司一直在努力协调后续资金问题，但一方面受到 2018 年整个融资环境的影响，公司因资金紧张而无法继续对上述应收剧继续进行投资，另一方面公司影视剧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在考虑控制投资拍摄影视剧风险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下，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影视剧进行投资拍摄，上述在拍影视剧可变现净值为零。

此外，部分在拍影视剧因受到其演员个人负面舆情的影响，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相关影视剧难以取得发行制作许可证，可变现净值为零。

2、完成拍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8 年，演员（如吴秀波）负面舆情爆发，根据国家对影视内容及艺人的相关监管政策，公司判断上述影视剧再进行销售可能性较小，可变现净值为零，所以对由其出演的影视剧计提跌价准备 2.06 亿元。包括：《军师联盟》《北京遇上西雅图》《搜索连》《结婚的秘密》《下一个奇迹》。

《火线三兄弟》《地道女英雄》《热血长安》三部剧由于公司销售团队变化，原计划销售海外存在一定困难，且与各卫视发行推广中得到的讯息判断其内容已过时、演员热度低，因此公司对其全额计提了减值。

(2) 请结合“外购”项目存货的构成，涉及影视剧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外购存货转回部分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外购”存货主要包括：《将爱情进行到底 2》《亿万继承人》《皮影》《大河长流》《京港爱情故事》《荔芳街》《远方的家》等 50 多部作品。

公司以前年度对外购中已拍摄完成的剧目计提跌价是因为 2018 年公司原计划与多家卫视频道就内容及广告业务进行合作。但公司后续因自身资金情况，未能与各卫视平台实现全面合作，影响了外购存量剧的销售。此外，由于市场精品剧日益更新，内容和题材越来越新颖，演员阵容不断更新迭代，观众的观剧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在综合考虑存量剧的演员阵容、题材及制作技术后，判断其销售存在较大困难，存货成本远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末，公司对每部作品进行了存货跌价测试，以上作品销售前影依然不乐观，且公司资金依然紧张，以前年度计提跌价的因素未存在明显好转，因此

未对外购的存货跌价转回。

(3) 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你公司未将《搜索连》和《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的销售确认为收入，并将两部剧的发行时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对存货项目的影 响，并说明是否需要 对两部影视剧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回复：《搜索连》和《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两部剧的收入修正前后对存货项目的金额无影响。原因分别为：

《搜索连》：该剧对应的存货 7,251.77 万元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存货项目列示的金额为 0，该剧的销售不管是否确认，都不影响存货的金额。由于已对该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该剧对应的投资成本在预付账款科目核算，不影响存货的金额。公司对该剧拥有的是投资份额及其对应份额的发行收益权，根据已签订的发行合同，公司的投资份额不存在减值迹象。

(4)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期末存货依据结存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鉴于公司存货性质特殊，报告期末公司按单个项目进行跌价测试。公司请拍摄方及主要负责人说明项目拍摄进展，或向销售总监即项目负责人了解销售计划，询问是否有在手合同及与客户的谈判情况，并请其出具明确的销售计划。企业依据销售计划计提减值准备。我们复核了公司的跌价测试过程及结果，认为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且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搜索连》和《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两部剧的收入修正前后对存货项目的金额无影响，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不存在需要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10、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95 亿元，其中包括待补偿土地使用权 0.62 亿元，主要为此前大同市政府 2013 年征收土地的补偿，2015 年你公司收到大同市国资委函，要求你公司尽快明确项目规划

加快选址，以落实补偿事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年报披露日相关事项的进展，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尽快选址落实补偿事宜以及你对补偿事项的后续安排与预计落实时间。

回复：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关于收回土地补偿事宜大同市政府仍未能就土地补偿确认方案达成具体方案。在时任领导因工作调动，且大同市国资委相关负责人数次更换的背景下，大同市相关平台应该承担的相关税款清缴义务一直未能履行。综上，我司一直积极与大同市国资委联络，目前暂未收到有效反馈。后续，公司仍将积极联络大同市国资委，推进相关事宜的推进。

1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21.10 万元，其中对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公司下属 3 家影院计提 913.67 万元，对杭州浙广传媒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请说明对相关影院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疫情对影院业务的影响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在年末对因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相关影院资产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资产组具体内容

公司聘请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影院（东莞市中影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可收回金额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66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63 号、中瑞评报字[2021]第 000470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明细如下：

单

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	长期资产	合计		

东莞市中影星耀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306.33	224.22	530.55	470.00	60.55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 有限公司	13.37	1,204.11	1,217.48	1,205.00	12.48
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 司	1,467.79	1,602.86	3,070.65	2,230.00	840.65

2)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R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折现率；

R_{n+1}：终值；

n：预测期。

1>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税前现金流 i-营运资金增加 i-资本性支出 i

2>终值 R_{n+1} 的确定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3>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BT)，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3) 主要假设

(一) 一般假设

i.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ii.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iii.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iv.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v. 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vi. 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二) 特殊假设

i.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ii.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iii.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iv. 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v. 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vi. 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查做出的判断。

vii. 资产组涉及资产的现场调查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

4) 关键参数

预测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基于公司管理层批准的2021年至2025年的财务预测确定，5年以后假设资产组现金流趋于稳定并进入永续期。预计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关键参数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折现率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东莞市中影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	2021-2025年	39%、199%、9%、8%、6%	-31%、18%、19%、17%、17%	15.77%	2025年之后	0%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

司							值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256%、116%、 12%、11%、10%	-26%、14%、 18%、20%、22%				
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		72%、115%、25%、 20%、11%	-19%、11%、 17%、21%、23%				

(1) 预测期

对于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下 3 家影院（东莞市中影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资本结构、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为 5 年，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之后为稳定期。

预计现金流计算的假设包括基于该资产组过去的业绩、行业的发展趋势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等。

(2) 营业收入的预测

1) 票房收入

电影票房收入是指电影作品通过院线渠道发行取得的票房总收入（包括院线、发行方售出的团体票）。

票房收入=年放映场次×场均人数×平均售价

目前在我国就 2021 年 1-5 月看，除 1 月份在北方部分地区外，其他地区基本没有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问题，且今年票房再创新高。目前来看全国地区的消费场所也已基本完全恢复正常营业，疫苗接种也在各个城市慢慢普及，相信我国在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会更微乎其微。我公司考虑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票房预测为 2019 年的 65%左右，由于东莞尚未开业，预计 8 月开业，2021 年票房预测为 2019 年的 34%。2021 年的场均人次、票价均不考虑增长。结合企业历史增长趋势及影院未来预测，2022-2025 年放映场次、场均人数、平均售价有所增加，2025 及以后保持不变。

2) 卖品收入

影院在售票处或其他公共区域提供包括饮料、零食、电影衍生产品在内的卖品，观众可以在观影前购买零食、饮料，也可以在观影后购买相关衍生产品留作

纪念。根据历史年度卖品收入占票房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期票房收入进行预测。

3) 广告收入

广告收入是指影片制作过程中的植入广告、贴片广告和冠名广告等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广告收入占票房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期票房收入进行预测。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影院在公共区域内设立的娱乐服务等设施所形成的收入为基数，按照双方签署合同进行收入分成，主要包括场地租赁收入、影院类收入，根据历史年度占票房收入的比例乘以预测期票房收入进行预测。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影院的票房分账成本、卖品成本、人工成本、房屋租金等。

1) 票房分账成本

票房分账成本是指电影作品通过院线渠道发行取得的总票房收入，扣除院线和发行公司分成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投资比例计算由公司享有的票房分账收入。

根据院线加盟及数字版影片分账发行放映合同以及历史数据票房分账成本占票房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2) 卖品成本

卖品成本主要为影院售卖的爆米花、饮料等休闲食品进货成本。根据历史年度卖品成本占卖品收入的比例以年度卖品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

3) 人工成本

人工成本主要为运营人员工资。2021 年-2025 年人员工资参照历史年度以 5%增幅预测。

4) 房屋租金

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测未来租金成本。

5) 水电费、维修费、保险费等与业务收入相关的费用在分析企业历史数据和未来发展的基础上，本次评估依据现有费用率水平上结合未来收入增长水平进行预测。

6) 装修费摊销及折旧

装修费摊销及折旧费用参照折旧与摊销费用计算表，按照现行会计政策的计

提标准进行测算。

(4)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率预测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市场费等，未来预测期间对职工薪酬根据现有人员结构和薪酬标准为基础，考虑地区和行业状况，薪酬标准按年 5% 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差旅费、市场费等其他费用项目，则主要采用了趋势预测分析，参考历史年度该费用实际发生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为基础进行预测。

(5) 折旧、摊销预测

以各影院现有资产为基础对现有资产预测期应计提折旧金额进行计算得到，对于今后每年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各类资产，以现有资产的折旧政策对预测期应计提折旧进行计算得到。

(6)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通过对影院最近几年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比例的分析判断，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营运资金周转次数等，确定未来年度营运资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预测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并以此确定营运资金的增加额。

(7) 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采用加权资金成本 WACC，即期望的总投资收益率，为期望的股权收益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收益率的加权平均值。

$$\text{WACCBT} = \frac{\text{WACC}}{1 - T}$$
$$\text{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1. 股权收益率的确定

股权收益率利用资本定价模型 (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 or “CAPM”) 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MRP} + R_s$$

其中： R_e 为股权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s 为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同花顺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 年期以上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96%，本评估报告以该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详见《无风险收益率计算表》。

（2） β 的确定

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对比公司的 β 值为含有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将其折算为不含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如下：

1) 计算对比公司的 β_u

$$\beta_u =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式中：D—债权价值；E—股权价值；T—适用所得税率。

将对比公司的 β_u 计算出来后，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组的 β_u 。

2) 计算被评估资产组 β_L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被评估资产组 β_L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D/E]$$

将被评估资产组 β_L 作为计算被评估资产组 WACC 的 β 。

（3）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采用中国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我们选用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年末收盘价为包含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收益的复权价。一般认为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我公司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系统公布的沪深 300 指数成分股后复权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测算市场风险溢价为 7.25%，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 7.25%

（4）资产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确定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一般被认为是估算一个投资组合（Portfolio）的组合投资收益率，资本定价模型不能直接估算资产组的投资收益率，一般认为资产组的投资风险要高于一个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因此，在考虑一个单个公司或股票的投资

资收益时应该考虑资产组的针对投资组合所具有的全部特有风险所产生的超额收益率。

公司特别风险溢价主要是针对公司具有的一些非系统的特有因素所产生风险的风险溢价或折价，一般认为这些特别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客户聚集度过高特别风险、产品单一特别风险、市场集中特别风险、原材料供应聚集过高特别风险、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者特别风险等。综合以上因素及结合资产组所在企业目前经营现状，确定本次评估特有风险调整系数为 2%。

2. 债权收益率的确定

债权收益率实际上是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债权人期望的投资收益率。

不同的企业，由于企业经营状态不同、资本结构不同等，企业的偿债能力会有所不同，债权人所期望的投资收益率也应不尽相同，因此企业的债权收益率与企业的财务风险，即资本结构密切相关。

鉴于债权收益率需要采用复利形式的到期收益率；同时，在采用全投资现金流模型并且选择行业最优资本结构估算 WACC 时，债权收益率 R_d 应该选择该行业所能获得的最优的 R_d ，因此一般应选用投资与标的企业相同行业、相同风险等级的企业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债权收益率指标。

本次评估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利率 3.85% 作为资产组的债权收益率。

3. 被评估资产组折现率的确定

加权平均收益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WACC = R_e \frac{E}{D + E} + R_d \frac{D}{D + E} (1 - T)$$

其中：WACC 为加权平均收益率；E 为股权价值； R_e 为股权收益率；D 为付息债权价值； R_d 为债权收益率；T 为企业所得税率（25%）。

根据上述计算得到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加权平均收益率为 11.83%。

$$\begin{aligned} WACC_{BT} &= \frac{WACC}{1 - T} \\ &= 11.83\% \div (1 - 25\%) \\ &= 15.77\% \end{aligned}$$

4. 预测期后折现率的确定

预测期后永续期折现率与预测期取值一致

(8) 汉中等 3 家影院商誉减值金额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	长期资产	合计		
东莞市中影星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6.33	224.22	530.55	470.00	60.55
汉中艾斯环球文化影视有限公司	13.37	1,204.11	1,217.48	1,205.00	12.48
扬州柏祺影视城有限公司	1,467.79	1,602.86	3,070.65	2,230.00	840.65

如上表所述，2020 年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公司下属三家影院计提商誉减值 913.67 万元。

2) 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统计数据显示，我国电影票房市场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观影人次从 2012 年的 4.4 亿，增长 2018 年的 17.16 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5%。国内电影票房从 2012 年的 170.7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 642.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0.85%。以目前 2021 年春节档票房估算，按照 10% 的全年票房占比，预计 2021 年中国电影市场票房收入将达到 780 亿，预计较 2019 年提升 21.59%。2021 年从春节以及即将上映影片上看，2021 年因为有去年部分电影没有上映，今年档片充裕，大家观看的热情高涨，其中观影热度较高，目前在我国就 2021 年 1-3 月看，除 1 月在北方部分地区外，其他地区基本没有受新冠疫情影响的问题，且今年票房再创新高。目前来看全国地区的消费场所也已基本完全恢复正常营业，疫苗接种也在各个城市慢慢普及，相信我国在 2021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会更微乎其微，2020 年只有 6 个月收入导致 21 年增长率较高，21 年以后逐年降低。回顾 2021 年春节档，电影总票房高达 78 亿元，远超 2019 年的 59 亿元，创下中国电影票房的新记录。在经历了去年春节疫情下的“压抑”后，今年国人的观影需求集中爆发，观影总人次高达 2.29 亿，为历年最高。在观影的黄金时段电影票价水涨船高的情况下，仍然一票难求，中国电影市场之火爆可见一斑。五一档首日票房则已超 4.4 亿。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晚 21 时 30 分，2021 年五一

档首日票房超 4.4 亿，观影人次 1157.58 万，场次 47.32 万，为中国影史五一档首日票房第二。2019 年五月一日当天日票房为 6 亿元。回顾往年五一档的票房纪录可以发现，五一档的票房在逐年上升。除去影院因疫情停摆的 2020 年，2019 年五一档全国票房为 15.27 亿元，2018 年为 10.06 亿元，2017 年为 7.84 亿元，2016 年为 6.5 亿元。2021 年五一档总票房 16.71 亿，创中国影史五一档档期票房最高纪录，观影人次 4418.9 万人，放映场次 225.3 万场。

“五一”档结束之后，“520”便成为电影市场最受关注的档期。国家电影专资办数据显示，5 月 20 日当天总票房达 2.33 亿，为 2019 年同期票房的近 3 倍。其中，《我要我们在一起》与预售的《速度与激情 9》均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上映 21 天的《悬崖之上》也突破了 10 亿大关。2021 年电影行业有望持续回暖，重磅进口影片定档节奏加速或为公司贡献发行业务利润弹性；长期而言，中国电影在电影放映、发行和制作制片的行业地位和话语权仍有望得到加强。

以上说明可以看出，院线行业恢复后，观众对影院的支持持续高涨，当代影院人员也比往年都付出更加巨大的努力，在这样的条件下，公司的收入定会再创新高。

资产组所涉及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已经考虑到 2021 年新型冠状病毒对影院造成的影响，同时也关注了未来影院票房收入的发展趋势，我们认为本次商誉减值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2) 请说明对浙广传媒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浙广传媒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回复：

公司并购浙广传媒形成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具体如下：

1) 资产组的具体内容

根据准则规定，资产组包括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形成的完全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1.48

长期资产总计	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60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151.86
完全商誉	759.29
含商誉资产组总计	760.77

2) 评估方法选取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由于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暂无整体对外出售计划，且缺乏活跃市场，可比交易案例不够充分，同时商誉所在资产组企业近年一直无业务收入且企业无未来年度无预测规划，鉴于资料的获取情况，选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计算，最终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可收回金额。

3)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 资产组整体转让公允价值的测算原则及方法

公允价值测算需要在资产组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该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1) 公允价值的成本途径估算

A. 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被评估电子设备类资产因不需要安装，且都是本地购置，故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电子设备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 处置费用的估算

根据相关税务规定，资产组的转让是无需缴纳增值税（流转税），因此本次测试中，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流转税），资产组的整体流转一般无需搬运费，法律费等相关中介费用数额也不大，本次处置费用按资产公允价值 5% 计算。

浙广传媒商誉减值准备如下：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长期资产	合计		
杭州浙广传媒有限公司	607.43	151.86	1.48	760.76	1.60	607.43

4) 结合浙广传媒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商誉所在资产组企业近年一直无业务收入且企业无未来年度无预测规划，鉴于资料的获取情况，我们认为选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可回收金额进行测算是充分合理的。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104,836.3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 97,234.13 万元，其中，2020 年度计提 1,521.10 万元。对以前年度未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公司聘请了专业的评估机构对其进行减值测试。我们与评估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认定、评估方法等达成一致意见，检查复核了预测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及关键参数，并重新计算了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对经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的，复核了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虽然 2020 年度上半年影院行业受到疫情影响，但是影院行业恢复后，观众对影院的支持持续高涨，当代影院人员也比往年都付出更加巨大的努力，在这样的条件下，预计影院的业绩会再创新高。在对影院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疫情对影院的影响。

浙广传媒近年来一直无业务收入且公司对其未来年度的运营无预测规划，因此选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对商誉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我们复核并重新计算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

综上，通过对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充分。

12、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 亿元和 3.44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 亿元和 1.44 亿元，你公司称未偿还原因均为资金紧张。请你公司结合资金情况说明对相关付款是否存在具体付款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星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24,070,000.00	资金紧张
霍尔果斯吉翔剧坊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6,200,000.00	资金紧张
井冈山市星光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5,000,000.00	报告期尚未达到支付条件
新沂暖洋影视文化工作室（有限合伙）	6,333,333.00	资金紧张
霍尔果斯不二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金紧张
韩悦（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48,939.90	资金紧张
捷成儿童娱乐（天津）有限公司	4,560,0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92,000.00	资金紧张
中数影院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3,631,756.57	资金紧张
Creative Cultural Operations Limited	2,789,477.70	资金紧张
天视卫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619,200.00	资金紧张
上海通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90,000.00	资金紧张
榴莲音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511,206.74	资金紧张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红马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456,889.35	资金紧张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421,901.31	资金紧张
上海李少红影视工作室	1,320,804.80	资金紧张
北京天天高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73,584.96	资金紧张
河北水木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20,000.00	资金紧张
颂庆（上海）影视文化工作室	1,068,300.00	资金紧张
北京华亿高特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2	资金紧张
合计	102,807,394.35	--

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明鑫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	38,270,000.00	资金紧张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7,857,104.57	资金紧张
董亮	17,640,333.33	资金紧张
北京央广纵横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000,000.00	资金紧张
天津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150,943.39	资金紧张
北京惠工数字电影院线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资金紧张
江门金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500,000.00	资金紧张
天一（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9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143,508,381.29	--

上述款项尚未支付，主要是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且部分款项涉诉正与对方协商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货币资金81,846,236.78元，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具体付款安排。不存在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5日